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芮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明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前瞻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影响的重
大风险因素。关于对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之风险因素，
详见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相应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5,269,8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红宝丽、红宝丽集团公司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硬泡、聚氨酯硬泡	指	聚氨酯硬质泡沫
硬泡组合聚醚	指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聚醚	指	硬泡组合聚醚、特种聚醚
环氧丙烷、PO	指	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是硬泡聚醚多元醇、异丙醇胺之主原料
环氧丙烷衍生品	指	硬泡组合聚醚、硬泡聚醚多元醇、特种聚醚、异丙醇胺
DCP	指	过氧化二异丙苯
元	指	人民币元
泰兴化学公司	指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醇胺化学公司	指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制 100% 的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氨酯公司	指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聚氨酯销售公司	指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红宝丽	股票代码	002165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宝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BAOLI GROUP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ONGBAO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芮益民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300		
公司网址	www.hongbaoli.com		
电子信箱	wangys@hongbaol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玉生	孔德飞
联系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电话	025-57350997	025-57350997
传真	025-57350977	025-57350977
电子信箱	wangys@hongbaoli.com	kongdf@hongbaol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氧丙烷衍生品之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等，以及环氧丙烷、聚氨酯保温板生产经营；环氧丙烷主要自用作为生产原料，部分对外销售；新兴材料聚氨酯保温板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低。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从平、赵晨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郭强、许超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518,945,805.22	3,428,598,128.22	-26.53%	2,610,810,22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97,173.14	29,736,821.21	-363.30%	120,194,0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651,189.35	8,447,824.56	-900.81%	124,519,61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3,859,162.75	326,030,842.39	36.14%	-94,913,74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0452	-335.6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0452	-335.62%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1.59%	-5.35%	7.4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5,603,712,759.11	5,442,459,571.84	2.96%	4,333,408,3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4,057,232.15	2,132,833,741.80	-4.60%	1,662,637,041.9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518,945,805.22	3,428,598,128.22	营业收入合计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3,085,883.69	4,082,105.12	材料销售收入、出租房产设备收入以及出售排放权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495,859,921.53	3,424,516,023.10	扣除材料销售收入、出租房产设备收入以及出售排放权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3,741,155.35	617,419,787.76	560,791,884.37	626,992,97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06,716.86	26,654,477.54	931,642.34	-75,176,57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63,985.82	29,675,982.31	2,336,518.05	-64,099,70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0,581.50	216,145,467.24	230,325,404.71	-35,372,290.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9,094.60	551,386.22	-13,978,35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7,454.56	48,503,666.74	8,526,966.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8,424.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33,324.95	336,411.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033.96	212,926.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630.56	1,439,615.42	2,431,444.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129.93	94,721.76		
非正常停工损失		-23,599,163.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52.94	6,238,790.25	1,767,08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99.19	11,778.55	17,009.77	
合计	-10,645,983.79	21,288,996.65	-4,325,607.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丙烷衍生品，包括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以及环氧丙烷、过氧化二异丙苯、聚氨酯保温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及制品制造业，产品应用到节能环保等行业。

政策层面：中国政府承诺“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以来，政府主管部门引导各个行业启动了达成“双碳”目标的有效措施，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方案指出：“十四五”期间，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的机制初步建立。重点任务包括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碳达峰行动，在石油化工行业方面，严控新建氮肥、磷肥、电石、氯碱、纯碱、黄磷等初级加工项目，安全有序推进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瞄准高端化工新材料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精馏系统综合提效降碳、碳捕集与利用等新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等，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作为聚氨酯硬泡聚醚、异丙醇胺的经营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红宝丽紧密部署“双碳”战略行动，持续加强绿色技术研发攻关，积极开发“减碳”产品，促进绿色节能与高质量发展。

2022 年，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国内外经营形势严峻。国际形势复杂，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导致能源、粮食价格持续攀升，带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美国持续加息，美元强势升值，输出通胀；中国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加，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减弱。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府出台了系列促经济、保民生的政策，中国经济在爬坡过坎中不断开创新的局面，经济稳中回升，全国 GDP 增幅为 3%。本年度，下游冰箱（柜）市场需求减弱，出口减少，致使硬泡组合聚醚产品销售量下降；环氧丙烷需求减弱，全年含税价格维持在 8,000-12,200 元/吨之间波动，均价同比跌幅较大。泰兴环氧丙烷生产基地生产及停车技改等，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总体供求趋势

1、环氧丙烷行业及附属品：

（1）环氧丙烷行业

环氧丙烷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碳酸二甲酯、丙二醇醚、异丙醇胺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广泛应用于化工、汽车、建筑、食品、烟草、医药、纺织及化妆品等行业，本年度聚醚多元醇消费量约占 8 成。长远看，全球环氧丙烷行业发展形势较好，但先进的生产工艺仍掌握在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企业手中。中国是世界上主要的环氧丙烷产销地之一，环氧丙烷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直接氧化法、共氧化法和氯醇法，以氯醇法工艺为主。由于氯醇法工艺装置淘汰预期及产业链配套考虑，当上中国环氧丙烷在建及拟建项目产能规划较多。2022 年，在全球通胀、经济下行以及环氧丙烷新装置投产产能陆续释放的背景下，年产量有所提升，供需格局逐步由紧向松转变，供需开始出现一些变化，但需求端表现不及预期，环氧丙烷价格区间较上年明显回落，市场年含税均价 10,085.34 元/吨，同比下降 38.87%，行业运营比较困难。2022 年，环氧丙烷产能仍在不断扩张，有一些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计划，但受制于技术限制，由于选择工艺不同项目进展及产能释放与预期存有差异。

2022 年，环氧丙烷消费量达到 410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进口 30 万吨。2022 年末中国环氧丙烷产能 490.2 万吨，产量 380 万吨，PO 产能利用率 77.5%（来源：隆众聚焦）。

公司环氧丙烷生产装置产能 10 万吨，采用异丙苯法新工艺（共氧化法），为国内该工艺首套工业化装置，该工艺安全性好、三废少、产品品质高，在国家不断加大环保管理力度、倡导绿色发展的当下具有良好的前景。2022 年上半年，公司环氧丙烷装置生产，为了满足自身发展需要，提高装置营运效率，实现规模效

应，公司决定对现有环氧丙烷生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环氧丙烷技术改造项目”，优化生产工艺，扩建环氧丙烷产能规模，打造成为国内 CHPP0 法环氧丙烷新工艺示范项目。技改项目建成后，泰兴化学公司生产安全性将进一步提升，三废排放大幅下降，碳排放显著减少，产品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增强，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 过氧化二异丙苯 (DCP) 属二烷基类交联剂，是一种强氧化剂，可作为单体聚合的引发剂，高分子材料的硫化剂、交联剂、固化剂、阻燃添加剂等。其低毒、无味，是一种国家支持发展的绿色环保交联剂新材料。由于具有优良的交联性能，几十年来 DCP 一直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等橡胶制品生产中。交联的聚乙烯用作电缆绝缘材料，不仅具有优良的绝缘性和加工性能，而且能显著提高聚合物的耐热性、耐油性、耐磨性及力学强度等性能。DCP 在热塑性聚烯烃（如 PE、EVA 等）的交联和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硫化应用上具有不可替代性。

随着 DCP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市场对 DCP 的需求量也迅速增大。DCP 产品的主要用户为汽车、船舶、制鞋、电线电缆、EPS 等橡塑行业，预计今后对 DCP 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全球 DCP 产能基本上在中国，主要集中在三家企业。

传统 DCP 生产装置采用“硫化碱还原”工艺，由于该工艺会产生大量的含硫废水，环保压力很大。一些小规模装置陆续停产。目前国内仅有宁波诺利昂、南通道明、公司等少数企业生产。2022 年，公司泰兴基地环氧丙烷装置技改后，DCP 装置停车。

公司 DCP 装置利用 PO 装置中间品苜醇等作为原料，省去了产污环节，与传统“硫化碱还原”工艺相比具有“环保性好、安全性高、成本低”等优点，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发展前景良好。同时，装置陆续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 PO 装置降低消耗，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本着吃干榨净的原则，加强技术创新，尽可能对环氧丙烷装置中间品及残废品研发充分利用，如联枯、苯乙酮等，对外销售，提升了装置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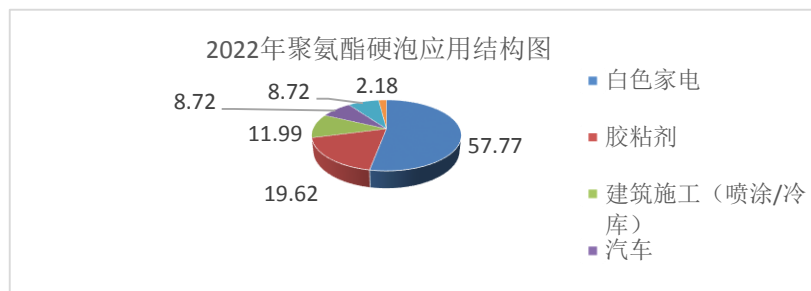
2、环氧丙烷衍生品

公司从事经营的环氧丙烷下游衍生品主要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等。

(1) 硬泡组合聚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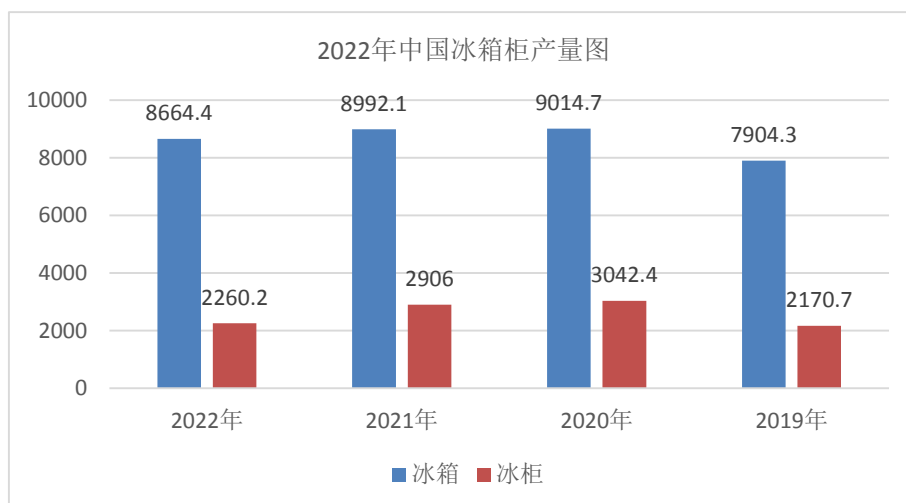
聚氨酯泡沫分为硬泡和软泡，聚氨酯硬泡应用多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作隔热保温材料（节能），如冰箱（柜）冷藏、建筑外墙/管道保温、冷库、汽车、储罐、热水器等行业，以及仿木家具、包装材料等领域，硬泡组合聚醚与聚合 MDI 同为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2022 年中国聚氨酯硬泡消费量约 201.37 万吨（来源：中国 MDI 市场研究报告《MDI 市场回顾及展望》推算），其中硬泡组合聚醚 92.37 万吨、聚合 MDI 109 万吨，聚氨酯硬泡消费量较上年下降 18.4% 左右。家电冰箱柜行业耗用硬泡组合聚醚 51.3 多万吨，是硬泡组合聚醚的主要应用领域，也是最高端的应用市场。而在欧美发达国家，硬泡组合聚醚的主要消费领域是建筑外保温领域；在中国，冰箱（柜）冷藏集装箱冷藏行业一直是硬泡组合聚醚最大的消费领域，占比在 50% 左右。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



冰箱（柜）领域：冰箱（柜）是中国最基本的民生消费品。中国冰箱制造业发展的过程是产品逐步升级的过程，冰箱生产企业及其原料配套供应商协同研发，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成本，深挖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促使行业进步。2022 年，尽管原材料价格冲高后回落，企业成本端压力有所缓解，但在不利因素影响下国内市场活力减弱、海外产能陆续恢复效应下，冰箱（柜）产销量下滑明显，家用电冰箱生产 8,664.40 万台，同比下降 3.64%，家用冷柜生产 2,260.2 万台，同比下降 22.2%（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出口方面，随着海外产能恢复以及消费需求的下滑，出口呈现高位回落，通胀压力、海运波动、汇率变化、需求放缓等因素都是制约出口市场之因素。

2022 年，国内经济增长承压，消费信心不足对冰箱冷柜等家电消费增长带来较大影响，国内出台刺激消费政策，内销市场逐步回温，国内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国内刺激消费政策对冰箱（柜）拉动作用明显。2022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稳定家电消费；2022 年 6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行动；2022 年 7 月 22 日，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的若干措施》发布。地方政府层面上，2022 年全国近 30 个省市陆续发布了家电刺激消费措施。企业端，主流家电企业也积极响应政策号召，联合电商平台、连锁门店等渠道企业一起，对消费者进行让利促销。一系列相关政策的出台，推动了冰箱（柜）内销好转，推动冰箱（柜）产业稳定发展，也将长期支撑硬泡组合聚醚消费量。



冷链物流领域：冷链物流是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主要的基础设施有冷库、冷藏车、保温盒、超市的冷藏陈列柜等。聚氨酯硬泡是物流工具的重要隔热保温材料。

2018-2022 年，生鲜电商、社区团购、中央厨房、预制菜等冷链市场新业态、新模式持续爆发潜力，冷链市场规模高速扩张；冷库、冷藏车等行业基础设施稳步增长；冷链企业在三年影响中磨砺发展韧性；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加速应用，行业科技水平不断攀升。我国消费市场开始全面复苏，2023 年，在中央一号文件以及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冷链物流发展驱动力将进一步强化，冷链各业态积蓄反弹力量，行业未来发展值得期待。中冷 2022 版《全国冷链物流企业分布图》面向全体会员和全社会冷链从业单位进行统计汇总，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统计汇总企业的冷藏车保有量同比增长 3.7%，冷库保有量同比增长 8.84%，冷库投资建设仍然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冷链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更加扎实的基础条件。预计 2022 年中国冷链物流需求量仍保持增长，有望达到 3.4 亿吨，冷链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至 4500 亿元左右。随着冷链物流行业市场需求量的不断扩大，政府及社会资源在冷链物流领域将会有更多的投入，这一系列因素都将会促进中国加快推进冷链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拉动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在该领域消费增量。

公司硬泡组合聚醚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硬泡组合聚醚市场主要是冰箱（柜）冷藏集装箱领域。公司追

求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与客户共发展。针对国内外市场变化以及客户个性化需求日益提高、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挥顾问式营销优势、深化管家式服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来促进产品的更新迭代，并储备新技术，以保持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利用生产基地条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立足冰箱（柜）、集装箱两大应用领域，积极开拓冷链高铁、冷藏车等新市场新客户，努力扩大市场销售规模。

公司始终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宗旨，突出快人一步的响应能力，充分发挥驻外办事处职能，与客户保持零距离接触，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供配套的售后服务，切实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客户产品升级、降本增效提供技术支持，得到了市场的认同和客户的肯定，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同时，针对国际冰箱市场，重启“出海计划”，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加快市场复苏。世界知名企业冰箱（柜）生产企业如伊莱克斯、惠而浦、三星、LG、美的、海信、美菱、奥马、创维、晶弘、TCL 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产品也进入冷链物流领域，如冷藏集装箱、冷藏车、保鲜冷库等领域，客户如中集、中车长江等。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布局单体聚醚的客户市场。在国内外硬泡组合聚醚市场，公司冰箱用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来源：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提供 2022 年数据），是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两部门公布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子公司聚氨酯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异丙醇胺

异丙醇胺包括一异丙醇胺、二异丙醇胺、三异丙醇胺，是一种具有绿色环保和性能优异的精细化工原料，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工业与民用清洗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固化剂、水泥外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钛白粉、金属切削、电子清洗、丙二胺、涂料等行业，乙二醇单异丙醇胺（改性异丙醇胺）主要应用于水泥外加（助磨）剂领域，面对水泥市场。

异丙醇胺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非洲、中东、中国、日本、韩国、东南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德国、美国等国家，如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化学等，目前世界上仅有十几家公司能够生产异丙醇胺，而红宝丽是国内规模化全系列生产异丙醇胺的企业。国内另有乙二醇单异丙醇胺生产企业。

2022 年，国际经济衰退趋势明显，地缘政治致使全球能源价格上涨，尤其是欧洲化工的上下游需求都受到了巨大的冲击，致使化工品价格上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各行业需求，造成了异丙醇胺国内外下游需求下降。2023 年，随着促进经济复苏之刺激政策实施，对异丙醇胺需求会逐渐增长。同时，社会各界对异丙醇胺经济性、环保性认识的进一步增强，国家碳中和规划、节能减排政策实施力度不断加大，以及技术进步，异丙醇胺诸多功效会得到较好的发挥和利用，其新技术、新用途将得到开发，其市场应用将被进一步拓宽。如电子化学品、丙二胺、建材、农药中间体、新能源领域等等。从世界范围来看，异丙醇胺相对于同类产品乙醇胺来说更加环保，异丙醇胺起步较晚，而乙醇胺全球消费量大，年消费量超过 200 万吨。世界各国对环境问题日益重视，正逐步限制乙醇胺作为工业原料领域的应用，如美国、日本、西欧等发达国家发布《污染物排放及转移登记制度》，将乙醇胺列为有害物质，禁止乙醇胺在某些领域使用。异丙醇胺与乙醇胺在某些方面具有相同的属性，可作为替代品被应用到越来越多的原先是乙醇胺的消费领域。未来，异丙醇胺产业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拥有异丙醇胺自主知识产权，采用超临界工艺，生产装置规模 4 万吨/年，单套装置规模超过前述生产企业，另有乙二醇单异丙醇胺装置规模 5 万吨/年，合计产能规模 9 万吨，具有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形成了竞争优势。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新兴行业—聚氨酯保温板材领域：

建筑保温：当前，国内建筑保温市场上的主要保温材料有岩棉板、发泡水泥板、聚氨酯板、聚苯板等，种类繁多，它们各有自己的优缺点。聚氨酯材料是世界公认的最好的保温材料，其保温性能优异，性价比高，欧美、日本部分发达国家建筑保温材料中约有 50%采用聚氨酯保温材料，而国内目前还不到 15%；EPS/XPS 在欧美建筑节能保温材料中占有率 <10%，在中国占比却远远大于聚氨酯材料。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建筑能耗占中国能源消费总量 30%以上。节约能源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中国政府推行碳中和、碳排放政策，各级政府出台系列政策，推动绿色建筑产业发展，降低能源消耗，发展低碳经济。

2022年3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22年4月1日，《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强制执行，碳排放计算。建筑行业的政策举措不断出台且要求日趋明确和严格，表明了我国在建筑行业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决心。在绿色建筑的大趋势下，全国各地都在部署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其中，新建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中更加强调绿色建筑的占比。为了提高建设绿色建筑的积极性，各地出台了一系列绿色建筑激励政策，包括财政补贴、优先评奖、信贷金融支持、减免城市配套费用等。

公司已形成了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的生产能力，采用结构阻燃技术，实现永久阻燃，兼具保温和防火。公司聚氨酯保温板主要应于建筑外墙保温领域，聚氨酯保温板以江苏及周边建筑保温市场为主，也进入了北京等市场，应用于政府民生保障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老旧房屋及会议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住宅装配式等保温项目。

所处行业	行业地位及荣誉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聚氨酯行业领军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异丙醇胺	规模化、系列化，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环氧丙烷	采用异丙苯法新工艺（共氧化法），为国内该工艺首套工业化装置

（二）企业应对措施

1、公司追求高质量发展，秉承创新理念，配置资源打造环氧丙烷-聚醚、醇胺及衍生物产业链，提升企业质量和竞争力。针对泰兴基地采用国内首台套工艺的环氧丙烷装置运营状况，有需要完善的地方，结合企业战略，决定并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工艺优化，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装置运行效率，支持聚醚和醇胺产业发展。


2、更好地服务客户，针对环境变化，严抓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稳定生产，保证市场供应，并加强管理，控制经营成本。





3、积极研发新技术，开发聚醚和醇胺新产品，拓宽新应用领域、新应用市场；并针对市场的变化，调整营销政策，扩大客户群，提高行业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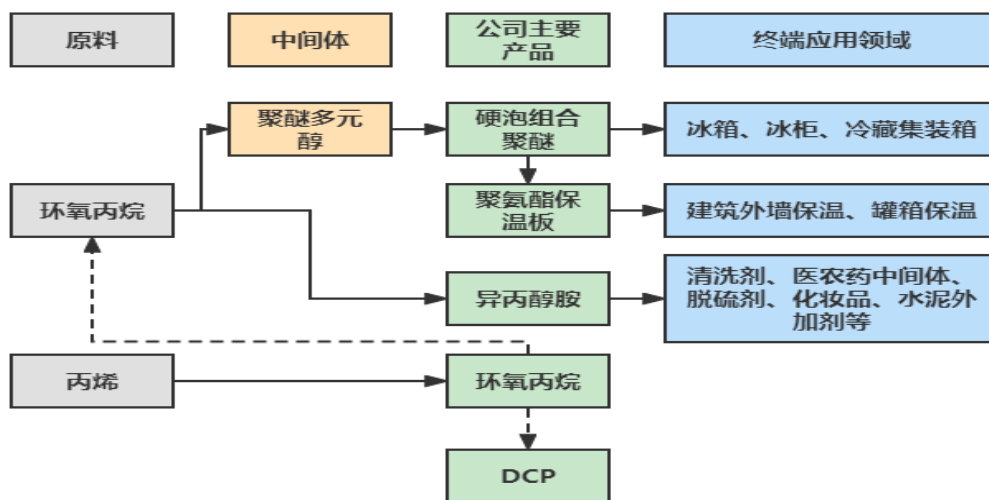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丙烷衍生品，包括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以及环氧丙烷、过氧化二异丙苯、聚氨酯保温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醚系列产品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占92%。泰兴基地生产的环氧丙烷主要自用作为聚醚产品和异丙醇胺产品生产原料，应客户需求有部分对外销售；2022年，公司泰兴基地对环氧丙烷装置技术改造，环氧丙烷生产装置与DCP 1#装置停车。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或功能
基础化工原料	环氧丙烷（PO）		环氧丙烷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醇醚、异丙醇胺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过氧化二异丙苯 (DCP)		过氧化二异丙苯是一种强氧化剂，可作为单体聚合的引发剂，高分子材料的硫化剂、交联剂、固化剂、阻燃添加剂等。
基础化工原料 (环氧丙烷衍生品)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是生产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的主要原料之一。 聚氨酯硬泡主要应用于冰箱（柜）、冷藏集装箱、冷藏车、冷库、热水器等行业，以及建筑、工业设备等领域作隔热保温材料。
	异丙醇胺		异丙醇胺是精细化工产品，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工业与民用清洗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水泥外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钛白粉、金属切削、电子清洗、丙二胺、固化剂等行业。
新兴材料	聚氨酯保温板		聚氨酯保温板主要应用于建筑保温、冷库保温、冷藏运输和特种罐箱保温、冻土路基保温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产业链结构如下：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上下游产业链

(1) 工艺流程

硬泡组合聚醚：通过起始原料的预处理、氧化烯烃的聚合反应、中和脱色处理、脱挥发物与过滤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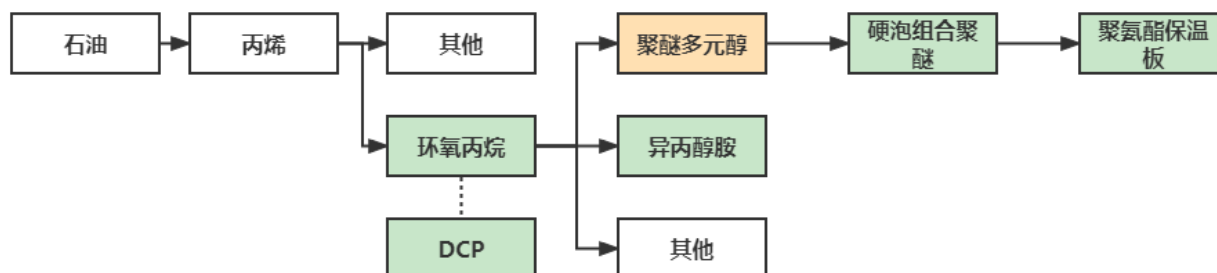
生产出聚醚多元醇，然后根据发泡剂特性和客户需要而研制的配方定制成硬泡组合聚醚。

异丙醇胺：根据羟基个数分为一异丙醇胺、二异丙醇胺、三异丙醇胺。目前公司异丙醇胺的生产采用自主研发的超临界合成方法，即浓氨水和环氧丙烷充分混合高压通过一系列的聚合反应，在反应器的不同阶段生成相应的产品，并可视实际需求情况而调节各类产品的产量。

环氧丙烷：工艺共分为异丙苯氧化、丙烯环氧化、PO 精馏、苄醇氢解四个流程。

(2) 产业链

公司已形成环氧丙烷-聚醚和醇胺及衍生物一体化产业链，抗风险能力增强。



3、经营模式：

(1) 环氧丙烷衍生品

①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公司从事硬泡组合聚醚生产经营三十多年，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是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行业知名的生产企业。在国内外硬泡组合聚醚市场，公司冰箱用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来源：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提供 2022 年数据），是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两部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② 异丙醇胺

公司生产经营异丙醇胺，产品包括一异丙醇胺、二异丙醇胺和三异丙醇胺，以及二乙醇单异丙醇胺，产品直接销售国内外市场。公司拥有异丙醇胺自主知识产权，国内没有同类规模化全系列的生产企业，竞争对手主要为陶氏、巴斯夫等国外化工巨头。公司异丙醇胺生产过程中产品结构比例可调，可有效应对市场对各产品的需求变化，生产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临界零排放连续法”工艺，生产过程实现“零”排放。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全球销售服务网络。

(2) 环氧丙烷

泰兴基地生产的环氧丙烷，主要自用作为生产聚醚多元醇、异丙醇胺的原材料，部分根据市场情况外销，出售给下游企业，现款结算。

二季度，公司决定实施环氧丙烷技改项目，环氧丙烷装置已停车技改，公司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生产所需的环氧丙烷原料从国内外市场采购。

(3) 新兴材料

① 聚氨酯保温板。

报告期内，公司聚氨酯保温板在建筑保温市场领域，以现款销售为主。公司积极拓展新应用市场，如特种罐箱保温业务。公司聚氨酯保温板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仍较小。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丙烯	根据生产需要，市场化采购	7.55%	否	7,252.79	未采购
环氧丙烷	根据生产需要，市场化采购	53.47%	否	10,343.37	8,677.79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2022 年，全球通胀、经济下行，需求端表现不及预期；国内环氧丙烷新装置投产产能陆续释放，年产量有所提升，供需开始出现一些变化，市场环氧丙烷价格区间较上年明显回落。公司环氧丙烷采购年不含税均价同比下降 37%。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环氧丙烷	工业化应用	公司在职关键岗位核技术人员 48 人，包括催化剂开发、PO 合成、分析检测、应用评估、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科研管理等岗位。	拥有丙烯环氧化、苄醇氢解等 PO 合成、生产、分析、精制处理等系列专利技术 14 项	公司建立了基础研究、工艺开发、工程化开发到应用技术开发一体化的研发组织，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研发了 CHP 法制环氧丙烷生产工艺技术，已建有国内首套该工艺 PO 生产装置，持续提升装置能效和产品质量，并实施技术改造，开发 PO 衍生物等产品。
环丙衍生物—聚醚	工业化应用	公司在职关键岗位核技术人员 41 人，包括聚醚合成、配方开发、分析检测、应用评估、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科研管理等岗位	拥有组合聚醚低密度、快速脱模、低导热、减压发泡、ODS 淘汰、生物基替代等系列专利技术 39 项	公司专注于高端聚氨酯材料研发，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聚氨酯工程中心省级技术中心，汇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坚持开放创新。公司已掌握高性能单体聚醚多元醇产品和环保型组合聚醚产品关键技术，并持续研发绿色环保、高附加值、高性能的新型聚氨酯产品与技术，技术实力处于行业前沿。
环丙衍生物—醇胺	工业化应用	公司在职关键岗位核技术人员 24 人，包括醇胺合成、中试、检测分析、工艺控制、应用开发、科研管理等岗位。	拥有连续法超临界零排放异丙醇胺、绿色催化剂和低耗高效氨回收、醇胺下游衍生物合成及其应用等系列专利技术 18 项	公司设立江苏省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拥有一支以江苏省“333”工程高层次人才为首的专业人才队伍，可以最大限度地整合资源，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连续法超临界零排放合成异丙醇胺工艺技术属于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技术优势。
保温材料	产业化推广阶段	公司在职关键岗位核技术人员 4 人，包括聚氨酯保温板配方开发、分析检测、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等岗位	拥有高阻燃、高强度、低氯聚氨酯板材等系列专利技术 18 项。	公司开发的高阻燃保温板采用杂环多元醇合成技术，实现结构阻燃。产品应用建筑保温、罐箱特种设备保温和冷链保温领域，并持续拓展应用领域，进行产品技术升级。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环氧丙烷	10 万吨/年	44.80%	二季度环氧丙烷装置停车技改，建设《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计划将环氧丙烷年产能 10 万扩建至 25 万吨。	技改项目进行第一阶段工作。

环丙衍生品-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15 万吨/年	63.36%	-	
环丙衍生品-异丙醇胺	9 万吨/年	97.42%	-	
保温材料	1000 万平方米/年	1.58%	-	
DCP 项目	2.4 万吨	36.28%	2#装置根据环氧丙烷技改项目整体安排, 缓建	DCP1#装置年产能 1.2 万吨, 年中根据环氧丙烷技改项目整体安排停车。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
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	环氧丙烷、DCP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年产 16 万吨环氧丙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在公司网站公示, 正在开展环评预评价等工作。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泰兴化学公司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 WH 安许证字 [M00287]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	过氧化氢异丙苯[含量≤90%, 含 A 型稀释剂≥10%](476500 吨/年)、1,2-环氧丙烷(100000 吨/年)异丙基苯(29000 吨/年)、过氧化二异丙苯[52%<含量≤100%,] (12000 吨/年) ***。
2	泰兴化学公司	排污许可证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91321283346077961J001P	2021.7.3-2024.7.2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	聚氨酯公司	排污许可证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913201936673880660001P	2021.11.18-2026.11.17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4	醇胺化学公司	排污许可证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913201937652691405001P	2022.12.06-2027.12.0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5	公司	排污登记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91320100249697552B001W	2020.04.10-2025.04.09	-
6	新材料公司	排污许可证(简化)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913201186867309478001W	2022.12.09-2027.12.08	-
7	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宁) 危化经字 00672	2021.5.14-2024.5.13	危险化学品经营
8	聚氨酯销售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宁) 危化经字 00671	2021.06.3-2024.06.2	危险化学品经营
9	国际贸	危险化学品	南京市建邺	苏(宁) 危化经字(建)	2020.10.20-	危险化学品经营

	易公司	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00101	2023.10.19	
10	醇胺化学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证字[A00039]	2021.03.28-2024.03.27	危险化学品生产
11	供应链科技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7M58	2017.12.20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	国际贸易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50086	2016.05.03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	醇胺化学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50085	2018.01.30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	聚氨酯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3158	2016.05.04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5	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10215	2017.06.13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6	聚氨酯销售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3201967882	2016.05.04 核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7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02918Q30137R7M	2021.04.25-2024.4.24	聚醚多元醇、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生产资源优势。公司现经营产品涉及四大产业，拥有较好的生产资源和产业基础。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生产基地在南京化工园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聚氨酯基地硬泡组合聚醚年生产能力为 15 万吨，且有聚醚多元醇配套生产条件，能生产不同标准和型号的产品，硬泡组合聚醚产能规模在行业名列前茅。此外，还有特种聚醚生产装置。醇胺基地异丙醇胺（包括一异、二异、三异）产能 4 万吨，且产品结构可调，国内尚没有规模化全系列同类生产企业，产品单套装置规模超过其他同类生产企业，装置采用超临界生产工艺；基地另外还具有年产 5 万吨二乙醇单异丙醇胺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异丙醇胺产品总产能规模为 9 万吨。“红宝丽新材料产业园”具有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阻燃保温板生产能力。

公司打造环氧丙烷产业链，泰兴基地已形成年产 10 万吨环氧丙烷生产能力，项目装置工艺采用异丙苯法新工艺，三废少，为国内该工艺首套工业化装置，泰兴基地生产环氧丙烷是聚醚、异丙醇胺的主要原料，目前，公司正在对该套装置技术改造，进行工艺优化，提高运营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丰富环氧丙烷下游衍生品聚醚业务种类，准备建设“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公司不断整合生产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设备性能和生产工艺在产业配套上相互支撑，生产条件日益完善，提升了公司的质量和竞争力。

公司的各模块化工生产装置均在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化工园区的定位基本不变，园区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公司追求高质量发展，自设立以来，持续增加环保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与员工培训管理，生产符合主管部门和园区管理要求，特别是当今安全环保管控趋严的背景下，企业生产装置正常生产不受影响，保障客户需要，体现了公司多年来严抓生产管理的成效。

生产基地生产装置、设备和厂房都为公司自建，并配置了功能完备的研发和检测中心，确保了生产效率及产品的高质量。公司合法拥有土地，核心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2、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基础，子公司聚氨酯公司、醇胺化学公司、新材料公司均是高新技术企业。泰兴化学公司生产装置采用异丙苯法新工艺，为国内该工艺首套工业化装置，现正在技术改造，优化工艺。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及机制运行，研发队伍不断壮大，配置研发设施，搭建产学研平台，加强基础课题和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创新型企业。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有江苏省技术中心、江苏省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聚氨酯工程中心三个省级技术中心，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合作，共建了中科院南京醇胺分中心，培养拥有了一批高素质的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高阻燃保温板产品、环氧丙烷及其他衍生物等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行业内技术专家。每年度，公司研究院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围绕行业发展方向、客户需求，市场情况，确定研发方向，制订研发计划，对形成的研发成果组织鉴定，并申报专利成果，同时着力于对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每年均有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问世，公司始终在行业中保持技术优势。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效的发明专利 64 件，尚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 21 件。本年度，公司申请专利 27 件，获得授权专利 11 件，其中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件。

3、服务客户价值创造优势。公司秉承与客户共成长理念，围绕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服务和顾问式营销，客户满意度和依赖度提升，建立战略合作。公司对于主要客户，均设立了办事处（包括国外土耳其、巴西办事处），常年派驻专业营销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该部分人员熟悉客户生产线的特点，一方面随时跟踪客户生产过程中的聚氨酯发泡全过程，并跟踪客户硬泡组合聚醚的库存变化，做到及时供应以保证客户生产稳定；另一方面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主动对客户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将售后技术服务前移至售前技术推进，从性能、节能、成本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超前服务与定制式解决方案，赢得较高的客户粘性，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对终端市场具有较强的掌控力，将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4、品牌和市场优势。公司实施品牌战略，确立了较为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从管理、市场、技术、服务等方面，多维度运营提升了“红宝丽”品牌价值。“红宝丽”商标已在美国、日本等 64 个国家和地区完成三十四件商标国际注册。在第 1 类聚醚商品上的“红宝丽及图”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以优质的品牌和服务获得政府部门和公众的认可，被工信部授予“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称号、被江苏省商务厅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被列入 2019 年江苏省自主工业品牌五十强，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授予“江苏精品”荣誉称号；公司系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聚氨酯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之一，是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两部门公布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国质量协会“全国质量奖”获奖单位。

公司牵头制订或起草的《冰箱冰柜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一异丙醇胺国家标准》和《冻土路基用硬质聚氨酯泡沫板（DLPU）》等行业相关国家标准已发布并实施；公司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开展精益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规范管理行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和高品质服务，稳定和提升了与合作客户的关系，逐步积聚和提升了“红宝丽”品牌价值。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为客户产品升级、降本增效、提升效率，提供技术支持，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巩固和提升了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提供 2022 年信息，公司冰箱用硬泡组合聚醚全球市场占有率、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行业排名第一。异丙醇胺产品柔性化生产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的供应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开拓新应用市场，采取差异化定价，公司客户已遍布世界各洲，占据行业重要地位；高阻燃聚氨酯保温板综合性能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和知名房地产商认可；公司营销网络遍布世界各消费主流地区，产品出口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市场等，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各业务领域均产生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与伊莱克斯、惠而浦、三星、LG、美的、海信、三菱、

长虹、雪祺电气、奥马、创维、晶弘、TCL、中集等国内外冰箱（柜）、集装箱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红宝丽凭借品牌资源和行业影响力，与国际化工巨头既竞争又开展合作，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国际化进程，促进了行业发展。公司将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服务能力转化为市场的竞争优势，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企业做长夯实了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国内外经营形势严峻。国际形势复杂，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导致能源、粮食价格持续攀升，美国持续加息，输出通胀，收割世界，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国内消费需求减弱，经济增速放缓。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府出台了系列促经济、保民生的政策，中国经济不断开创新的局面，经济稳中回升，中国 GDP 实际增速 3%（来源：国家统计局）。下游冰箱（柜）企业在不利因素影响国内市场活力减弱、海外产能陆续恢复效应下，产销量下滑明显，出口减少，以致硬泡组合聚醚销售量下降。环氧丙烷受需求不及预期，加上供需格局逐步由紧向松转变，供需开始出现一些变化，市场环氧丙烷价格区间较上年明显回落（不含税，见本节十一之环氧丙烷价格走势），公司环氧丙烷年采购均价下降 37%。公司泰兴基地环氧丙烷装置二季度停车技改，生产硬泡聚醚和异丙醇胺所需的环氧丙烷从外部采购，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和利润出现了亏损。

报告期，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以技术创新为支撑，服务客户价值创造，稳定冰箱柜客户；把握欧洲能源危机带来的机会，开拓异丙醇胺国际市场，发挥产品竞争优势，提升产品盈利性；强化生产管理，严抓安全生产，保证市场供应。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894.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3%；其中聚氨酯聚醚营业收入 122,759.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88%；异丙醇胺营业收入 107,392.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4%；聚氨酯保温板材营业收入 797.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5.30%；环氧丙烷及附属品营业收入 12,414.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3.12%。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1,894.58	342,859.81	-26.53%	聚醚产品销量减少，主原料环氧烷年均价格跌幅较大，产品价格下调，致使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219,321.83	298,001.29	-26.40%	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期间费用	43,379.76	43,996.82	-1.40%	
其中：研发投入	9,768.15	11,890.96	-17.85%	泰兴化学研发支出减少
利润总额	-14,279.74	877.75	-1726.86%	聚醚产品销售量减少，环氧丙烷价格跌幅较大，营业收入减少，及泰兴化学生产经营（含停车损失）影响，致使整体经营亏损，见分析部分内容
所得税费用	-5,969.12	-1,872.62	218.76%	利润亏损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69.93 万元，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影响 1,152.92 万元，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668.91 万元等，合计影响 5,969.12 万元，同比增加，使得本年度净利润-8,310.62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5.92	32,603.08	36.14%	公司存货较年初减少、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待抵进项税退回等，存货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6.67	-45,314.08	-57.26%	建设项目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9.40	58,155.13	-147.89%	外部融资还款大于借入金额，融资净额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07	44,763.64	-95.45%	融资还款
货币资金	168,446.73	101,669.06	65.68%	为应对后期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企业融资额增加，负债增加，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27,421.74	43,818.37	-37.42%	聚醚销量和单价下滑，应收款资金占用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38,289.44	52,908.94	-27.63%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存货	35,246.64	50,875.08	-30.72%	受经营环境影响，营业收入下降，生产用原材料和产品备货减少，环氧丙烷价格下跌等；
固定资产	177,279.93	189,386.99	-6.39%	
在建工程	23,086.86	21,187.63	8.96%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18,945,805.22	100%	3,428,598,128.22	100%	-26.53%
分行业					
基础化工原料	2,425,672,124.57	96.30%	3,352,721,982.75	97.79%	-27.65%
其他材料	7,972,687.85	0.32%	3,883,461.37	0.11%	105.30%
材料贸易	85,300,992.80	3.39%	71,992,684.10	2.10%	18.49%
分产品					
环丙衍生品	2,301,524,848.45	91.37%	3,016,139,624.81	87.97%	-23.69%
环氧丙烷及附属品	124,147,276.12	4.93%	336,582,357.94	9.82%	-63.12%
保温材料	7,972,687.85	0.32%	3,883,461.37	0.11%	105.30%
贸易材料	85,300,992.80	3.39%	71,992,684.10	2.10%	18.49%
分地区					
国内	1,692,351,294.49	67.18%	2,629,935,251.78	76.71%	-35.65%
国外	826,594,510.73	32.82%	798,662,876.44	23.29%	3.50%
分销售模式					
直营	2,518,945,805.22	100.00%	3,428,598,128.22	100.00%	-26.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基础化工原料	2,425,672,124.57	2,099,663,894.98	13.44%	-27.65%	-27.65%	0.00%
其他材料	7,972,687.85	6,385,950.76	19.90%	105.30%	29.61%	46.78%
材料贸易	85,300,992.80	87,168,452.04	-2.19%	18.49%	19.43%	-0.81%
分产品						
环丙衍生品	2,301,524,848.45	1,914,802,322.31	16.80%	-23.69%	-26.65%	3.36%
环氧丙烷及附属品	124,147,276.12	184,861,572.67	-48.91%	-63.12%	-36.57%	-62.31%
保温材料	7,972,687.85	6,385,950.76	19.90%	105.30%	29.61%	46.78%
贸易材料	85,300,992.80	87,168,452.04	-2.19%	18.49%	19.43%	-0.81%
分地区						
国内	1,692,351,294.49	1,544,958,277.72	8.71%	-35.65%	-32.29%	-4.54%
国外	826,594,510.73	648,260,020.06	21.57%	3.50%	-7.18%	9.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环丙衍生品-聚醚	95,041.49	92,206.55	1,227,598,604.06	平均售价下跌 12.09%	下游冰箱（柜）需求下降，聚醚销量减少，主原料环氧丙烷价格跌幅 37%
环丙衍生品-异丙醇胺	87,678.45	83,743.57	1,073,926,244.39	平均售价下跌 4.96%	
环氧丙烷及附属品	27,854.02	13,799.03	124,147,276.12	平均售价下跌 45.21%	国内经济增速减缓，需求预期减弱，价格跌幅较大。二季度，环氧丙烷装置停车技改。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聚醚及异丙醇胺产品出口	聚醚外销国际冰箱生产企业，开拓异丙醇胺国际业务，客户遍布世界各地，出口收入 82,659.45 万元，占营收比重 32.82%。	海外业务税收政策没有变化，对业务开展没有影响	报告期，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导致能源持续攀升，放开后，国外冰箱柜企业逐步复产，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协调物流，出口量及出口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由于国内需求影响整体营收下降，出口占比比较上年提高 9.53 个百分点。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基础化工原料	销售量	吨	189,749.14	228,788.49	-17.06%
	生产量	吨	205,530.44	278,296.70	-26.15%

	库存量	吨	41,264.60	25,483.30	61.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基础化工原料	原材料	1,905,161,427.95	90.74%	2,576,460,799.73	88.78%	-26.06%
基础化工原料	人工成本	28,671,108.94	1.37%	47,180,107.93	1.63%	-39.23%
基础化工原料	折旧	85,922,902.75	4.09%	87,362,521.09	3.01%	-1.65%
基础化工原料	能源	72,736,033.07	3.46%	146,964,349.07	5.06%	-50.51%
基础化工原料	其他制造成本	7,172,422.27	0.34%	44,133,101.27	1.52%	-83.7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丙衍生品	营业成本	1,914,802,322.31	87.31%	2,610,640,420.04	87.61%	-26.65%
环丙衍及附属品	营业成本	184,861,572.67	8.43%	291,460,459.05	9.78%	-36.57%
保温材料	营业成本	6,385,950.76	0.29%	4,927,224.20	0.17%	29.61%
贸易材料	其他业务成本	87,168,452.04	3.97%	72,984,761.30	2.45%	19.43%

说明

2022 年经营亏损及原因：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9.74 万元，较上年 877.75 万元减少 15,157.49 万元，减少 1726.86%，本年度经营亏损。

(1) 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

主要原料	本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上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幅度 (%)
丙烯	7,252.79	7,193.99	0.82%
环氧丙烷	9,338.77	14,794	-36.87%

(2)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对盈利影响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对盈利影响 (万元)

	销量（吨）	平均售价 (元/吨)	毛利率	销量（吨）	平均售价 (元/吨)	毛利率	销量影响	毛利率影响
环丙衍生物-聚醚	92,206.55	13,313.57	8.58%	124,475.11	15,144.96	9.66%	-3,686.34	-2,962.72
环丙衍生物-异丙醇胺	83,743.57	12,823.98	26.20%	83,816.94	13,488.31	19.71%	-24.65	5,869.81
环氧丙烷及附属品	13,799.03	8,996.82	-48.91%	20,496.44	16,421.50	13.41%	毛利率为负，不作分析	-9,109.22

经营亏损主要体现在泰兴环氧丙烷基地及聚醚业务影响上。本年度，环氧丙烷价格下跌幅度大，对环氧丙烷生产企业影响较大，泰兴基地环氧丙烷装置生产期间及附属品收益影响利润-9,109.22万元。环氧丙烷装置技改停车后，停车损失等相应费用计入损益，对公司总体影响较大。公司聚醚业务包括硬泡组合聚醚和特种聚醚，受下游需求影响特别是家电冰箱（柜）行业，公司硬泡组合聚醚销量减少以及毛利率下降，聚醚业务影响利润-6,649.06万元。针对异丙醇胺市场状况，公司积极开拓新应用市场，把握国内外市场机会，调整营销政策，异丙醇胺产品盈利能力提升，对整体盈利形成支撑，上述因素合计影响利润9,913.12万元。

（3）其他因素

本年度，政府补助形成收益1,043.16万元，较上年减少3,815.36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100万元；以及部分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等。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96,516,908.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02,178,941.62	12.00%
2	客户二	162,321,874.68	6.44%
3	客户三	147,068,510.38	5.84%
4	客户四	93,215,527.40	3.70%
5	客户五	91,732,054.07	3.64%
合计	—	796,516,908.15	31.6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53,677,279.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9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34,903,921.90	12.45%
2	客户二	156,365,841.37	8.29%
3	客户三	137,555,872.64	7.29%
4	客户四	113,930,175.23	6.04%
5	客户五	110,921,468.80	5.88%
合计	--	753,677,279.94	39.9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835,761.96	27,515,993.78	-13.37%	
管理费用	240,433,071.06	195,036,535.20	23.28%	泰兴停工损失 3,371.78 万元
财务费用	71,847,231.39	98,506,111.19	-27.06%	汇兑收益 3,366.81 万元
研发费用	97,681,496.29	118,909,555.60	-17.8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特种聚醚开发	从原料端出发，开发低成本高性能单体聚醚	完成关键原料新单体聚醚开发，在组合聚醚中实现应用替代，并通过客户验证	实现客户大批量应用	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增加竞争优势
组合聚醚发泡剂迭代技术开发	开发绿色环保型组合聚醚新产品，实现组合聚醚新体系升级换代	开发了组合聚醚低沸点新配方体系，并已推广应用	实现新配方体系全线应用	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异丙醇胺新制备技术开发	利用现有超临界合成工艺，推进技术创新，提升醇胺产品绿色制造水平	完成新催化体系下异丙醇胺产品合成新工艺开发	掌握异丙醇胺新制备技术，为产业化提供支撑，实现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柔性化生产	提升醇胺产品绿色制造水平，巩固和提高醇胺产品市场占有率
P0 合成工艺技术优化	提升 P0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支撑公司聚醚产业和异丙醇胺产业的发展	完成 P0 装置技术改扩优方案，进行全流程模拟	形成年产 25 万吨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	打造 P0 产业链，释放 P0 产能，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P0 生产装置中	结合 P0 装置中间品的特	中间品衍生物 1#装置已	形成 P0 装置中间品的	增加新产品营业收

间品下游衍生品的开发	性，实现中间品下游衍生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提升整套生产装置的先进性和经济性	投入生产，并产出合格产品	下游衍生品的系列产品的生产	入，增加 PO 产业链种类，提高 PO 整体效益
新材料产品开发	实现 PO 下游衍生物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制品开发	完成实验室及应用场合的中批节能减排制品试用	2022 年至少实现一个新业务领域产品推广应用	开拓新市场，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2	220	-3.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70%	17.01%	0.6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82	82	0.00%
硕士	22	29	-24.10%
博士	3	3	0.00%
其他	105	106	-0.9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6	58	13.80%
30~40 岁	97	104	-6.73%
40~50 岁	42	49	-14.29%
50 岁以上	7	9	-22.2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97,681,496.29	118,909,555.60	-17.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	3.47%	0.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797,945.56	3,484,974,235.70	-1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938,782.81	3,158,943,393.31	-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59,162.75	326,030,842.39	3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649,512.64	34,288,012.83	2,03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16,177.94	487,428,815.60	8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66,665.30	-453,140,802.77	-5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956,719.33	2,248,922,451.47	2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450,713.55	1,667,371,112.44	8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93,994.22	581,551,339.03	-14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0,726.08	447,636,357.37	-95.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5.92 万元,较上年净增加 11,782.83 万元,增加 36.14%,主要为存货较年初减少 15,617.49、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待抵进项税退回等,存货占用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5,973.07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366.67 万元,较上年净减少 25,947.41 万元,减少 57.26%,主要建设项目投入减少等;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849.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7.89%,主要为外部融资还款大于借入金额,致融资净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8,310.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4,385.92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是

(1) 经营期内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6,678.06 万元;(2) 经营期内利息支出 13,689.37 万元;(3) 存货资金占用较年初减少 15,617.49 万元;(4) 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资金占用较年初减少 15,530 万元等因素形成。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01,172.22	0.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99,854.96	7.84%	远期外汇出售合约损失	否
资产减值	-13,785,567.23	9.83%	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单项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74,308.75	0.48%	核销往来	否
营业外支出	2,281,152.34	1.63%	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等	否
其他收益	10,431,584.49	7.43%	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84,467,300.19	30.06%	1,016,690,606.87	18.68%	11.38%	考虑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筹备融资增加、货币资金增加,占比增多
应收账款	274,217,429.52	4.89%	438,183,705.31	8.05%	-3.16%	聚醚销量和单价下滑,应收款资金占用减少

存货	352,466,423.21	6.29%	508,750,765.07	9.35%	-3.06%	受经营环境影响，营业收入下降，生产用原材料和产品备货减少，环氧丙烷价格下跌等
固定资产	1,772,799,325.24	31.64%	1,893,869,861.38	34.80%	-3.16%	
在建工程	230,868,614.18	4.12%	211,876,289.50	3.89%	0.23%	
使用权资产	1,011,487.33	0.02%	1,796,225.96	0.03%	-0.01%	
短期借款	1,938,377,945.74	34.59%	1,164,736,722.19	21.40%	13.19%	考虑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融资增加，短期借款是主要来源，占比增加
合同负债	20,746,473.58	0.37%	23,412,496.23	0.43%	-0.06%	
长期借款	534,950,000.00	9.55%	457,246,970.15	8.40%	1.15%	
租赁负债	213,162.49	0.00%	899,473.11	0.02%	-0.02%	
应付票据	169,498,992.90	3.02%	483,774,725.34	8.89%	-5.87%	聚酯销量下滑，原材料采购量减少，且原材料价格下跌，票据支付金额下降
应付账款	234,626,943.03	4.19%	406,861,297.74	7.48%	-3.29%	产品销量下滑，原材料采购量及价格下降，相应的应付款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054,507.72	7.82%	557,529,779.23	10.24%	-2.42%	
应收款项融资	382,894,367.20	6.83%	529,089,418.05	9.72%	-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45,863.01	3.58%	336,411.67	0.01%	3.57%	理财资金占用
无形资产	229,987,664.33	4.10%	221,128,901.07	4.0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804,479.46	2.60%	58,694,580.24	1.08%	1.52%	子公司未弥补亏损或可抵扣应税所得额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36,411.67	745,863.01			570,000,000.00	370,336,411.67		200,745,863.01
上述合计	336,411.67	745,863.01			570,000,000.00	370,336,411.67		200,745,863.01
金融负债	0.00	11,745,717.97						11,745,717.97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保证金）	929,289,583.42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借款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250,000.00	冻结银行存款（未决诉讼已结案）
银行承兑汇票	134,097,156.9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借款
应收账款	21,032,083.33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贴现
子公司的股权（注）		详见注释
固定资产	457,939,587.92	抵押用于长期应付款
使用权资产	1,011,487.33	非本公司产权
合 计	1,545,619,898.90	

注：公司以对子公司泰兴化学 40%的股权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用于借款质押担保。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3,230,398.15	109,366,873.79	-23.9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2.4万吨/年DCP项目	自建	是	化工新材料	24,697,781.05	414,362,587.36	自筹	90.00%	81,500,000.00	-9,846,773.47	2#装置根据泰兴基地环氧丙烷技改整体安排缓建，1#	2017年04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17-016）

										装置停 产		
环氧 丙烷 技改 项目	自建	是	基础 化工	7,896 ,553. 85	7,896 ,553. 85	自筹	20.00 %	198,0 00,00 0.00	0.00	在建		巨潮资 讯网 (公告 编号: 临 2022- 020
合计	--	--	--	32,59 4,334 .90	422,2 59,14 1.21	--	--	279,5 00,00 0.00	- 9,846 ,773. 47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非公开发行	49,918.83	0	0	0	0	0.00%	49,918.83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49,918.83	0	0	0	0	0.00%	49,918.8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09号《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211,72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2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49,918.83万元。前述资金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88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因所在地政府“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施工尚未开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300.09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	否	49,918.83	49,918.83	0	0	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918.83	49,918.83	0	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9,918.83	49,918.83	0	0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环评等工作，因所在地政府“能耗双控”政策影响，项目能评工作尚未有效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施工尚未开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足额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共计使用 1.5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项目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学产品的销售	401,000,000.00	872,614,016.60	459,034,763.13	965,737,461.34	-29,229,543.79	-21,288,344.50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硬泡组合聚醚等产品销售	100,000,000.00	538,724,139.25	113,939,575.36	472,942,925.76	45,942,220.60	34,658,673.90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0,000,000.00	824,996,605.41	348,562,453.23	1,057,644,748.14	179,991,494.54	158,088,032.86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学原料及产品等进出口	5,000,000.00	50,545,522.14	33,813,915.35	88,109,708.59	11,757,212.15	8,645,976.25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260,000.00	161,371,700.99	37,417,532.81	256,273,130.41	16,401,877.63	16,411,516.44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0	1,888,562,631.77	796,379,227.00	842,832,891.84	- 289,763,149.71	- 217,150,537.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环氧丙烷及其衍生品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特种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以及新兴材料聚氨酯保温板等，其所从事的行业均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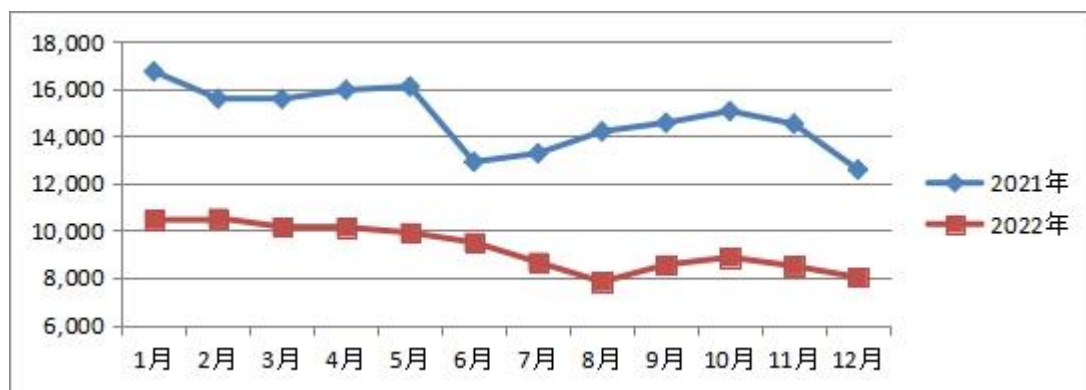
1、环氧丙烷

环氧丙烷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是除聚丙烯和丙烯腈外的第三大丙烯衍生物，主要用于聚醚多元醇和丙二醇的生产，是生产聚氨酯树酯、不饱和聚酯树酯、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油田破乳剂、增塑剂、汽车制动液、阻燃剂、润滑油、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丙二醇醚、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等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汽车、建筑、食品、烟草、医药、纺织及化妆品等行业。环氧丙烷生产工艺主要分为直接氧化法、共氧化法和氯醇法等。全球环氧丙烷行业发展形势较好，但先进的生产工艺仍掌握在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企业手中。中国是世界上主要的环氧丙烷产销地之一，但其中 50%的产能为氯醇法工艺，该工艺“三废”量大，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工艺。中国政府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指出，限制新建氯醇法环氧丙烷生产装置，鼓励建设 15 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 万吨/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装置。随着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中国对环氧丙烷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加上氯醇法工艺淘汰预期，加上产业链配套动力，新产能在不断扩张，未来仍有一些新建项目计划，但受制于工艺技术及联产品处置因素，新装置产能释放及新建项目进展与预期存在差异。未来，氯醇法被淘汰替代进程加快，随着直接氧化法、共氧化法生产工艺逐渐成熟，工艺产能占比会逐步上升。产能供应集中度高，新产能投产产业格局面临重塑。

2022 年，全球面临通胀压力、经济下行，影响环氧丙烷消费。中国环氧丙烷消费量 410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进口 30 万吨。2022 年末中国环氧丙烷产能 490.2 万吨，产量 380 万吨，PO 产能利用率 77.5%（来源：隆众聚焦）。

2022 年，由于需求端表现不及预期，以及环氧丙烷新建装置投产，产能部分释放，年产量有所提升，供需格局逐步由紧向松转变，供需开始出现一些变化，环氧丙烷价格区间较上年明显回落，全年含税均价价格维持在 8,000-12,200 元/吨之间波动，前高后低。公司不含税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37%。

环氧丙烷价格（不含税）走势图（单位：元）



公司泰兴基地具有年产 10 万吨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生产环氧丙烷主要自用，作为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生产原料，仅有部分对外销售，不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环氧丙烷采用异丙苯法新工艺，为该工艺国内首套工业化装置，目前正在对现有环氧丙烷生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环氧丙烷技术改造项目”，优化生产工艺，扩建环氧丙烷产能规模，提高装置营运效率，在满足自身发展需要同时，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目前，公司环氧丙烷技改项目已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正在抓紧推进 16 万吨规模技改项目建设工作。

2、环丙衍生品-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

聚氨酯泡沫分为硬泡和软泡，聚氨酯硬泡应用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作隔热保温材料，如冰箱（柜）冷藏、建筑外墙/管道保温、冷库、汽车、储罐、热水器等行业，以及仿木家具、包装材料等领域，硬泡组合聚醚与聚合 MDI 同为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

2022 年中国聚氨酯硬泡消费量约 201.37 万吨（来源：中国 MDI 市场研究报告《MDI 市场回顾及展望》推算），其中硬泡组合聚醚 92.37 万吨、聚合 MDI 109 万吨，聚氨酯硬泡消费量较上年下降 18.4% 左右。家电冰箱柜行业耗用硬泡组合聚醚 51.3 多万吨，是硬泡组合聚醚的主要应用领域，也是最高端的应用市场。而在发达国家，硬泡组合聚醚的主要消费领域是建筑外保温领域。

在中国，冰箱（柜）冷藏集装箱冷藏行业一直是硬泡组合聚醚最大的消费领域，因此，我国硬泡组合聚醚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冰箱（柜）、冷藏集装箱等冷藏行业上。冷藏行业对聚氨酯硬泡产品性能要求最高，而聚氨酯硬泡的质量稳定性和性能改进取决于硬泡组合聚醚性能，冰箱（柜）行业产品升级趋向大冰箱、超薄、保鲜等，向智能化、高端化、时尚化三大方向，对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在产品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直接影响其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需要围绕冰箱柜行业发展方向，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不断地增加研发投入，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与优化等方面，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以增强服务客户价值创造的能力，而企业间的竞争推动了技术创新和行业进步。尽管硬泡组合聚醚生产企业众多，但服务冰箱（柜）冷藏行业的企业并不多，系国际国内品牌企业之间竞争，表现为国内竞争国际化。

公司硬泡组合聚醚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产品市场主要是冰箱（柜）冷藏集装箱领域。中国是世界冰箱（柜）生产第一大国，也是主要出口国。2022 年，国内外经营形势严峻复杂，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国内政府出台了系列促经济、保民生的政策，中国经济稳中回升，但在不利因素影响下市场活力减弱、海外产能陆续恢复，国内冰箱柜产销量下滑明显，家用电冰箱生产 8,664.40 万台，同比下降 3.64%，家用冷柜生产 2,260.2 万台，同比下降 22.2%（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司始终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宗旨，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供配套的售后服务，为客户产品升级、降本增效提供技术支持，得到了市场的认同和客户的肯定，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同时，针对国际冰箱市场，重启“出海计划”，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加快市场复苏。世界知名企业冰箱（柜）生产企业如伊莱克斯、惠而浦、三星、LG、美的、海信、美菱、奥马、创维、晶弘、TCL 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产品也进入冷链物流领域，如冷藏集装箱、冷藏车、保鲜冷库等领域，客户如中集、中车长江等。在国内外硬泡组合聚醚市场，公司冰箱用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来源：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提供 2022 年数据），是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两部门公布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1 年公司再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殊荣。

3、环丙衍生品-异丙醇胺领域：

异丙醇胺包括一异丙醇胺、二异丙醇胺、三异丙醇胺，是一种具有绿色环保和性能优异的精细化工原料，被广泛用于合成表面活性剂、工业与民用清洗剂、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固化剂、水泥外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钛白粉、金属切削、电子清洗、丙二胺、涂料等行业，乙二醇单异丙醇胺（改性异丙醇胺）主要应用于水泥外加（助磨）剂领域，面对水泥市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政府碳中和规划、节能减排政策实施，社会各界对异丙醇胺经济性、环保性认识的进一步增强，加上技术进步，异丙醇胺新技术、新用途将得

到开发，其应用将被进一步拓宽，异丙醇胺的消费需求会不断增加，如国内半导体电子领域应用、在某些领域替代乙醇胺使用等。未来，异丙醇胺产业发展空间广阔。

异丙醇胺具有氨基和醇性羟基的醇胺类化合物，兼具胺和醇的综合性能，应用领域广泛，客户比较分散。异丙醇胺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非洲、中东、中国、日本、韩国、东南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德国、美国等国家，如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化学等，目前世界上仅有十几家公司能够生产异丙醇胺，而国内红宝丽是规模化全系列生产异丙醇胺的企业，国内单独有企业生产二乙醇单异丙醇胺。公司拥有异丙醇胺自主知识产权，采用超临界工艺，生产装置规模 4 万吨/年，单套装置规模超过前述生产企业，另有二乙醇单异丙醇胺装置规模 5 万吨/年，合计产能规模 9 万吨，具有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形成了竞争优势。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被列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世界经济下行，全球消费需求减少，公司采取差异化的价格政策和服务策略，开拓客户市场，克服物流困难，争取客户，使得异丙醇胺工厂开工率维持相当高度；同时，抓住欧洲能源危机的新情况，提高一异二异盈利性，促进了异丙醇胺产业发展，支持了公司整体发展。

（二）发展战略、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

1、发展战略：聚焦以环氧丙烷为核心的化学新材料产业链，“做强、做大”聚氨酯及衍生物、醇胺及衍生物业务，优化提升泰兴化学环氧丙烷及衍生物一体化基地产业功能、扩大产业规模，积极围绕产业链发展绿色产品等新兴业务，增强协同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差异化”价值，培养忠诚、敬业的员工团队，提升战略管控、卓越运营、合规内控能力，成为高科技集团公司，为国家、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卓越价值。

2023 年，中国经济恢复的基础仍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给中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将从战略全局出发，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等；地缘政治带来世界动荡，面对通胀压力，美联储加息缩表，世界经济衰退，中美之间的经济竞争会越发对抗。但中国庞大市场、全产业链优势，会给扩大内需政策实现提供需求基础，从而给企业发展带来机会。

公司应当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采取措施有效应对，推动企业在困难中把握机会，在困难中寻求发展。持续扩大聚氨酯聚醚、异丙醇胺生产销售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

环氧丙烷是公司主产品硬泡组合聚醚、特种聚醚和异丙醇胺的主要原材料，泰兴基地环氧丙烷装置生产，将为聚醚、醇胺产业发展增加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和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2023 年度，是环氧丙烷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年，公司要合理安排，抓好泰兴基地环氧丙烷技改项目建设，争取年底完工，早日投产，提升装置营运效率。

同时，公司采取吃干榨尽的策略，充分利用公司技术条件，就环氧丙烷生产上中间品销售、残留物质研发利用，持续创新，变废为宝，增加投资价值，提高盈利水平。

2、拟开展新业务、拟开发新产品

2023 年，开拓硬泡组合聚醚国际国内冰箱（柜）市场、商用冷柜市场，拓展冷藏汽车运输领域业务；拓宽特种高性能聚醚应用新市场，扩大销售收入；拓展异丙醇胺电子清洗等新应用；拓展风管板、罐箱保温以及保冷箱用板等新兴材料市场，增加新兴业务收入等。

公司围绕“成为行业引领者”企业愿景，秉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构思一代”的技术创新战略，以现有研发平台为支撑，整合研发资源，构建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2023 年，计划开发 15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和新技术。

1、聚氨酯聚醚领域：主要以技术升级、性能提升、降本研究为主，开发高性能单体聚醚多元醇产品和

组合聚醚新体系研究：如关键主辅料替代研究、特殊聚醚纯化工艺过程升级研究、建立自动分析检测系统等。

2、醇胺领域：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研究醇胺清洁生产技术，并拓宽醇胺产品应用领域，延伸醇胺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如高纯度醇胺产品制备工艺研究、酰胺类及胺类等下游产品合成及应用研究等

3、PO 领域：深入研究 CHPP0 工艺细节，全流程模拟，加强系统化研究，提升装置能效，开展过氧化氢异丙苯、a、a-二甲基苄醇等 PO 相关衍生物研究。

4、新材料领域：聚焦非冰箱/柜领域聚氨酯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如高强度连续板、空调板配方开发等。

3、拟投资新项目

2022 年，公司决定建设环氧丙烷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区域能耗双控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已协调处理，公司泰兴基地环氧丙烷技改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正在抓紧推进 16 万吨技改项目建设工作。2023 年，公司要合理安排，抓好环氧丙烷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工作，争取年底完工，早日投产，提升装置营运效率。

推进募集资金项目—聚醚多元醇项目规划与建设；着手做好新型醇胺项目策划及规划方案，并推进有关工作等。

（三）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2 年，欧美遭受通胀压力，经济下行，消费减少。国内经济影响明显，国内冰箱（柜）市场消费减弱，环氧丙烷价格跌幅较大。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切实解决客户个性化需求，服务客户价值创造。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宽新应用领域，由于受冰箱（柜）整体需求影响，公司聚醚销售量下降，环氧丙烷价格下跌产品价格下调，环氧丙烷装置停车技改等，致使公司仅实现营业收入 251,894.58 万元，同比下降 26.53 %。

2023 年，公司将积极开拓聚醚和异丙醇胺国际国内市场，开发新应用领域，扩大产品销售。同时，加快环氧丙烷技改项目建设和聚醚项目建设，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装置原料（能源）消耗降低、中间品综合利用上下功夫，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运营特点，结合当前行业状况，提出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扩大市场，主产品销售量较上年保持增长，并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分析和控制盈利支出因素，减少支出。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丙烷及其衍生品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以及新兴材料聚氨酯保温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 4 个产业基地，包括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的硬泡聚醚生产基地、异丙醇胺生产基地，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的新材料保温板生产基地，以及位于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的环氧丙烷产业基地，并根据业务特点在海外设有聚醚业务办事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国际化进程加快，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经营环境不断变化，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项目投资决策等方面管理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政府主管部门、化工园区对化工生产企业低碳、环保、安全生产要求也日趋严格，如果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职业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企业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环保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基地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

法规及相应标准建立完善了相关制度，增添了环保设施，用于“三废”的处理，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提高环保标准及要求，从而导致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软硬件投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若公司员工未严格执行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可能导致公司被环保部门处罚风险。同时，公司生产的环氧丙烷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多个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政府主管部门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也在提高，生产型企业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拥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配置了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并制定了一系列符合自身实际的安全制度，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以制度保障安全生产，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以及处置问题的能力，防止事故发生。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环丙技改项目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硬泡聚醚、异丙醇胺等产品的主要原料是石油下游衍生品环氧丙烷，其他还有一些辅助材料，环氧丙烷的原料是丙烯，大多为化工原材料。报告期，受地缘政治因素国际能源价格走高，相关化工原辅材料、动力涨价，同时不利因素影响下游行业需求，环氧丙烷含税价格维持在 8000-12200 元/吨运行，以致环氧丙烷行业运营艰难，一些企业停产或降负减亏，使得公司泰兴基地环氧丙烷装置存在运营不达效状况。但公司环氧丙烷项目产能毕竟有限，不能满足硬泡聚醚、异丙醇胺的生产需求，缺口从外单位采购，环氧丙烷价格低位波动，对硬泡聚醚、异丙醇胺控制生产成本有利。

二季度，公司决策建设环氧丙烷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在现有装置上进行技改扩产至 25 万吨。目前，公司泰兴基地正在开展环氧丙烷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工作，项目完工投产后，将有效改善现有工艺条件，扩大产能，降低成本，装置运营效率会大幅提升，从而规避环氧丙烷价格波动，支撑公司产业发展。项目现投产后，或由于环境条件变化，也存在不达预期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品国际化进程加快，公司重点开拓国内市场，报告期，由于国内营收减少，公司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至 32.82%，此外还通过国际平台采购大宗原辅材料。今年，美国持续加息美元升值，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贬值 9.23%，波动较大。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业务，进出口贸易额会进一步增加。2023 年，随着国际形势变化、中国经济增长，人民币结算功能增强，人民币兑美元、欧元存在升值的空间。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5）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和自主研发积累，产品技术在所从事行业始终保持行业优势，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包括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的研究开发、工艺和生产技术，异丙醇胺的合成技术，以及高阻燃聚醚多元醇和高阻燃保温板材生产技术、环氧丙烷生产工艺、DCP 生产工艺等，从保护核心技术角度出发，公司将技术及工艺分割保密，将适宜公开的技术及时申请专利，但仍存在大量的生产工艺技术及产品配方不适合申请专利，因而不受《专利法》保护。如果公司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泄露公司工艺技术或产品配方，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等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公司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技术经验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还掌握着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和工艺，这些核心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基础，也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的宝贵资源。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用人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措施，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尽管如此，但如果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销售人员离职，将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保护核心技术角度出发，公司将技术及工艺分割保密，将能公开的技术及时申请专利（包括发明专利），但也存在大量的生产工艺技术及产品配方不适合申请专利，因而不受专利法所保护，当前市场对于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不能排除有关人员违反公司规定泄露公司产品技术，造成被他方窃取的可能，从而带来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如果公司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并增强竞争对手的人才优势，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及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强化管理，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一是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大企业文化宣传，提高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增强企业员工归属感，提高凝聚力，发扬艰苦创业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福利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自觉地维护企业的利益，避免技术流失；三是制度建设上，增加环境、安全、职业卫生、消防安全投入，并严格制度执行力；开展企业经营全过程管理，保证生产经营安全。

(2) 整合资源，创造价值。一是抓好环氧丙烷项目扩产项目，争取早日完工投产，为聚醚、异丙醇胺生产提供保障，并形成经营绩效，支撑公司产业发展；二是优化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化建设，确保物资采购供应安全和效益最大化；三是加强国际贸易经营管理，以及外汇、金融专业人才培养，综合使用金融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8月05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民生证券，汪习琴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8月7日红宝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8月31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8月31日红宝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履其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构建了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披露及时性；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遵守重大信息保密制度，防范和杜绝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欺诈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整个过程由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尊重股东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遇到重大事项，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并提供现场和网络投票平台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充分保证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三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越过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大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完备的产、供、销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实业投资等，与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侵占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长效机制，公司监事会、内控合规部门等负责监督。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选聘程序，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的职权和义务，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2022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期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组成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运作，各司其职，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积极履职，及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决策审慎、科学、合理，严格执行会议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上市公司协会、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熟悉监管政策的变化，了解资本市场动态，提升履职能力，并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年报审计有关工作，在董事会决策时发挥其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设三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涉及股东、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参加公司董事会和江苏上市协会组织的培训，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2022 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与新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十届监事会。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和业绩考核结果获取薪酬，个人薪酬取决于本人绩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薪酬执行《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挂钩，实行基本年薪加年终绩效考核的政策。公司董事长年终薪酬执行《董事长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年终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评定，进行评价和分配。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计提与发放年终绩效薪酬。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展开合作，实现公司与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客户、员工等社会各方利益的平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加强对内部信息的管理与控制，明确了对内幕信息保密的要求与责任。一旦发生重大事项，对因工作原因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设立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公司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坚持“三公”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重大信息，作出投资判断。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业报纸和网站。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和电话咨询，及时将调研记录外挂交易所互动易平台；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及时回答投资者咨询；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战略发展、年度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参加机构举办的策略会、机构路演，介绍公司战略实施及经营状况。加强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建设，将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与互动易平台连接，公司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认同，公司信息披露得到投资者、监管机构的认同，并呈现了高度的透明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承诺。

1、业务独立：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丙烷及衍生品聚氨酯硬泡聚醚、异丙醇胺系列产品和新兴材料保温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与第

一大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仅是投资性质的企业，除红宝丽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对所属资产具有所有权和经营控制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如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权属清晰完整。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生产经营场所相互独立，不存在占用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本公司没有发生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3、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系统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用，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层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和独立的职能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组织能够独立运作，并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相应职能部门，各机构及部门分别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及隶属关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第一大股东相关职能部门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财务独立，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在社会保障、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和财产混同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89%	2022 年 03 月 16 日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54%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4 日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55%	2022 年 08 月 05 日	2022 年 08 月 06 日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层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芮敬功	董事长	现任	男	78	1994年06月20日	2025年08月05日	6,790,314				6,790,314	
芮益民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1年03月22日	2025年08月05日	1,258,810				1,258,810	
芮益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3年06月20日	2025年08月05日						
王玉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6	2013年06月20日	2025年08月05日	141,646				141,646	
吴一鸣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9年07月22日	2023年04月06日	231,000				231,000	
陈洪明	董事、总会计师	现任	男	40	2017年10月19日	2025年08月05日						
余新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李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张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2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张书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8	2019年07月22日	2025年08月05日						
夏友满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3	2025	60,00				60,00	

					年 06 月 20 日	年 08 月 05 日	0				0	
赵赞	监事	现任	男	54	2003 年 06 月 06 日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21,2 00				121,2 00	
邢益辉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3	2022 年 08 月 05 日	2025 年 08 月 05 日	50,00 0		10,00 0		40,00 0	违规 减持
陶梅娟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60	1994 年 06 月 20 日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244 ,154				1,244 ,154	
张益军	董事、副 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2 年 04 月 23 日	2022 年 08 月 05 日						
江希和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15 年 11 月 03 日	2022 年 08 月 05 日						
吴建斌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6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022 年 08 月 05 日						
崔咪芬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9	2016 年 07 月 12 日	2022 年 08 月 05 日						
姚志洪	总工程师	离任	男	54	2004 年 05 月 10 日	2022 年 08 月 05 日	777,4 00				777,4 00	
合计	--	--	--	--	--	--	10,67 4,524	0	10,00 0	0	10,66 4,524	--

注：吴一鸣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安排被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十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的议案》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换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益军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8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江希和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8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吴建斌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8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崔咪芬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8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姚志洪	总工程师	任期满离任	2022 年 08 月 05 日	任期满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芮敬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4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高淳县化工总厂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泡沫分厂厂长，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厂长，1994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芮敬功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芮益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芮益华为父子关系。

芮益民先生：男，197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红宝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南京红宝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员工平台安庆迪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注：尚未出资营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安徽安柯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担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南京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南京市工商联执委、南京市高淳区第十五届、十六届人大常委会、高淳区工商联副主席、高淳区新联会会长、高淳区民营经济协会会长，江苏省优秀企业家。公司董事长芮敬功与芮益民是父子关系，芮益民与公司副总经理芮益华为兄弟关系。

芮益华先生：男，1974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南京市建邺区公证处工作；200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南京市高淳县旅游局工作，任副局长。2012 年 12 月辞去公务员职务。2013 年 1 月进入红宝丽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子公司聚氨酯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芮敬功与芮益华为父子关系，芮益华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芮益民为兄弟关系。

王玉生先生：男，196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南京市高淳县饮食服务公司会计、南京天润冷食厂财务科长、高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2002 年 10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洪明先生：男，198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员、副科长、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员工平台安徽安柯迹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尚未出资营运）董事，为江苏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江苏省会计先进工作者。

余新平先生：男，195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现任江苏天信咨询集团董事长、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财会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代帐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省外贸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粮食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南京会计服务商会高级顾问。兼任南京财经大学、南京审计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外部硕士生导师、南京工程学院产业教授；兼任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先生：男，196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工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军先生：男，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

授、博士生导师。担任南京汇君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宿迁皮迪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张书先生：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6 月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2011 年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技术员、异丙醇胺中试装置项目经理、异丙醇胺中试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异丙醇胺项目部副部长、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醇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醇胺化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南京迪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夏友满先生：男，197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系，毕业后进入公司，历任生产制造部任统计员、财务部成本核算员，综合岗位主管，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内控合规部总监、公司监事。

赵赞先生：男，196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南京第七棉纺织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南京市高淳县染织厂技术员、厂办主任，现在公司党委、工会任职，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芮益民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陶梅娟女士：女，196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副厂长。1994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芮益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王玉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陈洪明先生：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邢益辉先生：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同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聚氨酯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2017 年 5 月任研究院院长。2022 年 8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21 年被授予“江苏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吴一鸣先生：197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专业。1992 年至 1999 年，任公司技术员；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红宝丽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市场部部长；2013 年至今，任子公司聚氨酯销售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聚氨酯销售公司董事。曾获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科技进步奖。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芮敬功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11 月 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芮益民	安庆迪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否
芮益民	安徽安柯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否
陈洪明	安徽安柯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其工作绩效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提交董事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职务的，其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长薪酬执行《董事长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年度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评定。公司监事在公司有具体职位，从事具体工作，作为员工，其薪酬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考核发放。2022 年度，由于经营业绩亏损，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年终没有计提与发放绩效薪酬。因本年度发放上年度据实现利润计提的绩效薪酬，2022 年度共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827.04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24%。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芮敬功	董事长	男	78	现任	107.65	否
芮益民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91.87	否
芮益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75.29	否
王玉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6	现任	58.99	否
陈洪明	董事、总会计师	男	40	现任	57	否
吴一鸣	董事	男	51	现任	42.32	否
余新平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3.25	否
李东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3.25	否
张军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3.25	否
陶梅娟	副总经理	女	60	现任	66.51	否
邢益辉	总工程师	男	53	现任	54.33	否
张书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现任	105.69	否
夏友满	监事	男	47	现任	28.48	否
赵赟	监事	男	54	现任	24.78	否
江希和	独立董事	男	64	离任	4.55	否
吴建斌	独立董事	男	66	离任	4.55	否
崔咪芬	独立董事	女	59	离任	4.55	否
姚志洪	总工程师	男	54	离任	39.81	否
张益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离任	50.91	否
合计	--	--	--	--	827.03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04 月 16 日	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关于<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11 日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期限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05 日	2022 年 08 月 06 日	选举芮敬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芮益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梅娟女士、芮益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洪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邢益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孔德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芮敬功	6	6	0	0	0		3
芮益民	6	6	0	0	0		3
芮益华	3	3	0	0	0		3
王玉生	6	6	0	0	0		3
陈洪明	3	3	0	0	0		3
吴一鸣	6	6	0	0	0		3
余新平	3	2	1	0	0		1
李东	3	2	1	0	0		1
张军	3	1	2	0	0		1
陶梅娟	3	3	0	0	0		3
张益军	3	2	0	0	1		2
吴建斌	3	1	2	0	0		2
江希和	3	1	2	0	0		2
崔咪芬	3	2	1	0	0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高度重视公司规范运作，关注经营情况，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并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绩效与考核委员会	崔咪芬、江希和、芮敬功	1	2022年04月03日	1、审议《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	薪酬委员会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高层人员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行业水平相适应，同意将该绩效薪酬分配方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江希和、吴建斌、王玉生	1	2022年02月18日	1、审议《2021年内控合规部审计情况工作汇报》；2、审议《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3、审议《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督促审计工作进程，审阅财务报表；听取各季度内审工作汇报，指导内审工作。	无	无
	江希和、吴建斌、王玉生	1	2022年04月04日	1、审议《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审议《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3、审议《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4、审议《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5、审议《内控合规部2022年第一季度审计情况汇报》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事项，督促审计工作进程，审阅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听取各季度内审工作汇报，指导内审工作；就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意见，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余新平、李东、王	1	2022年08月15日	1、审议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形	无	无

	玉生		日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审议了《公司内控合规部 2022 年第二季度审计情况汇报》；3、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成书面意见；听取各季度内审工作汇报，指导内审工作；就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意见，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余新平、李东、王玉生	1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审议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审议了《内控合规部 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情况汇报》	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三季度财务报表；听取各季度内审工作汇报，指导内审工作。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芮敬功、吴建斌、崔咪芬	1	2022 年 04 月 03 日	1、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2、审议了《公司关于〈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3、讨论了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战略委员会委员就公司产业布局与项目建设提了看法，认为预算编制比较细致，依据公司战略结合经营实际情况编制，同意将年度决算及预算报告、项目建设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吴建斌、江希和、陶梅娟	1	2022 年 07 月 11 日	审议了《关于提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董事会任期届满，就新一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沟通，同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997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19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4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40
销售人员	82
技术人员	350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183
合计	1,1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以上	313
大专	389
中专/高中	432
其他	58
合计	1,192

2、薪酬政策

公司不断优化薪酬激励体系，构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深入推进职务与职级并行的职业双通道建设，自主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拓宽技能人员的成长空间，明晰不同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鼓励员工创新创业，激发员工创新活力，孵化内部研发成果并开展产业化前期工作；深入推进“筑巢计划”，助力员工实现安居梦想。通过一系列举措，薪酬政策呈现活力。

3、培训计划

2022年人力资源部继续推进独具特色的培训体系——一体双翼体系的建设和发展，一体是红宝丽培训体系的主要躯干，根据培训岗级不同，形成分门别类的系统培训体系，主要有新员工入职培训、新任干部培训、基层管理层专业培训、操作层技能取证培训、中高层研修班培训等；“双翼”以“培训上云”和“全员竞赛”为代表，满足人们对于学习多元化、碎片化的需求。2022年创新“全员竞赛”机制，分别增加“一站到底”、“闯关竞赛”两个模块，既增加了趣味性和参与度，又增加了知识题量，深受广大员工欢迎。通过培训体系建设，提升了员工技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五个为”办企宗旨，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以回报广大股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 1 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配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为了保证股本规模与未来业务拓展及发展规模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现金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详细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在定期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符合规定，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表意见，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35,269,83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9,410,793.4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9,410,793.48
可分配利润（元）	342,596,202.2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无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建立与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核心骨干员工队伍，提升其薪酬水平，公司搭建平台，根据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激励管理办法》，并由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每年对进入平台激励的核心骨干员工进行甄选与更新，并对该等员工的业绩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根据办法激励对象工作满一定期限，分配的激励基金才归个人所有。本年度，公司未提取激励基金，公司已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累计提取了激励基金 1,661 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业务运营模块、重大风险领域等方面管控中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企业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被公司发现；</p> <p>审计委员会和内控合规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因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p> <p>2)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机制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3)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遭到较严重的处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错报\geq利润总额 8%，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错报\geq资产总额 0.3%，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 0.5%，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p> <p>2)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利润总额 5%\leq错报$<$利润总额 8%，以及 500 万元$<$错报绝对值\leq1000 万元；资产总额 0.15%\leq错报$<$资产总额 0.3%，以及 500 万元$<$错报绝对值\leq1000 万元；营业收入总额 0.25%\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以及 500 万元$<$错报绝对值\leq1000 万元。</p>	<p>1)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金额\geq1000 万元。</p> <p>2)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500 万元\leq损失金额$<$1000 万元。</p> <p>3)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金额$<$500 万元。</p>

	3)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错报<利润总额 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错报<资产总额 0.1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2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红宝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红宝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今年，江苏环境保护部门对环保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的两个生产型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和聚氨酯公司被南京市环境保护部门列入 2022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在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被泰州市环境保护部门列入 2022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的新材料公司由于较大环境风险被列入 2022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定期收集新出台的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结合生产实际，进行合规性评价转化，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始终合法合规。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了完善的“三废”处理设施，并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力争将生产经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通过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批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有效做到了持证排污、合法合规排污。

许可登记	有效期限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排污登记表	自 2020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止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自 2021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止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自 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5 日止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自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8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南京红宝 丽醇胺化 学有限公 司	废水	废水-COD	间歇排放 达到接管 标准排入 江北新材 料产业园 污水处理 厂	1	东经: 118° 47 ' 49.56 " 北 纬: 32° 16 ' 61.45 6"	98.468m g/L	《南京 江北新 材料科 技园污 水排放 管理规 定》, 500mg/L	2.91t	21.4262 5t/a	无
	废水	废水-氨 氮	间歇排放 达到接管 标准排入 江北新材 料产业园 污水处理 厂	1	东经: 118° 47 ' 49.56 " 北 纬: 32° 16 ' 61.45 6"	18.176m g/L	《南京 江北新 材料科 技园污 水排放 管理规 定》, 45mg/L	0.547t	1.23t/a	无
	废水	废水-总 磷	间歇排放 达到接管 标准排入 江北新材 料产业园 污水处理 厂	1	东经: 118° 47 ' 49.56 " 北 纬: 32° 16 ' 61.45 6"	0.694mg /L	《南京 江北新 材料科 技园污 水排放 管理规 定》, 5mg/L	0.018t	0.0122t /a	有, 为 公司洗 衣粉所 致
	废水	废水-悬 浮物	间歇排放 达到接管 标准排入 江北新材 料产业园 污水处理 厂	1	东经: 118° 47 ' 49.56 " 北 纬: 32° 16 ' 61.45 6"	25.596m g/L	《南京 江北新 材料科 技园污 水排放 管理规 定》, 400mg/L	/	/	无
	废水	废水-石 油类	间歇排放 达到接管 标准排入 江北新材 料产业园 污水处理 厂	1	东经: 118° 47 ' 49.56 " 北 纬: 32° 16 ' 61.45 6"	0.129mg /L	《南京 江北新 材料科 技园污 水排放 管理规 定》, 20mg/L	/	/	无
	废水	废水-总 有机碳	间歇排放 达到接管 标准排入 江北新材 料产业园 污水处理 厂	1	东经: 118° 47 ' 49.56 " 北 纬: 32° 16 ' 61.45 6"	38.49mg /L	《南京 江北新 材料科 技园污 水排放 管理规 定》, /mg/L	/	/	无
	废水	废水-五 日生化 需氧量	间歇排放 达到接管 标准排入 江北新材 料产业园 污水处理 厂	1	东经: 118° 47 ' 49.56 " 北 纬: 32° 16 ' 61.45 6"	53.55mg /L	《南京 江北新 材料科 技园污 水排放 管理规 定》, 300mg/L	/	/	无
	废水	废水-总	间歇排放	1	东经:	22.414m	《南京	0.666t	2.9t	无

		氮	达到接管标准排入江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118° 47' 49.56" 北纬: 32° 17' 2.4"	g/L	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排放管理规定》，70mg/L			
	废水	废水-PH	间歇排放达到接管标准排入江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1	东经: 118° 47' 49.56" 北纬: 32° 17' 2.4"	6.83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排放管理规定》，6-9	/	/	无
	雨水	雨水-pH	间歇排放，检测合格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1	东经: 118° 47' 48.876" 北纬: 32° 16' 50.772"	7.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6-9	/	/	无
	雨水	雨水-COD	间歇排放，检测合格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1	东经: 118° 47' 48.876" 北纬: 32° 16' 50.772"	11.701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40mg/L	/	/	无
	雨水	雨水-氨氮	间歇排放，检测合格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1	东经: 118° 47' 48.876" 北纬: 32° 16' 50.772"	0.486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2mg/L	/	/	无
	雨水	雨水-总磷	间歇排放，检测合格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1	东经: 118° 47' 48.876" 北纬: 32° 16' 50.772"	0.049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0.4mg/L	/	/	无
	雨水	雨水-悬浮物	间歇排放，检测合格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1	东经: 118° 47' 48.876" 北纬: 32° 16' 50.772"	4.85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40	/	/	无

雨水	雨水-石油类	间歇排放,检测合格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1	东经: 118° 47' 49.2" 北 纬: 32° 16' 48"	0.0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1mg/L	/	/	无
废气	废气-氨气(有组织)	氨吸收塔排气筒(FQ-01)(DA011)	1	东经: 118° 47' 47.72" 北 纬: 32° 16' 46.34" 4"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及表2标准,≤14kg/h	/	≤14t/a	无
废气	废气-臭气浓度(有组织)	氨吸收塔排气筒(FQ-01)(DA011)	1	东经: 118° 47' 45.6" 北 纬: 32° 16' 44.4"	300.889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2/3151-2016),≤1500	/	/	无
废气	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醇胺改性装置废气冷凝吸收塔排放口,水吸收后排大气(FQ-04)(DA016)	1	东经: 118° 47' 47.36" 北 纬: 32° 16' 44.11" 2"	0.728mg/m ³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0.0108t	≤0.03861t/a	无
废气	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异丙醇胺装置废气冷凝吸收塔排放口,水吸收后排大气(FQ-02)(DA010)	1	东经: 118° 47' 45.11" 北 纬: 32° 16' 44.22"	0.7908mg/m ³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0.0079t	≤0.432	无
废气	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成品罐区及灌装废气冷凝吸收塔排放口,水吸收后排大气(FQ-	1	东经: 118° 47' 40.88" 北 纬: 32° 16' 44.22"	0.569mg/m ³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0.008t	≤0.9504	无

			03) (DA013)		"		DB32/31 51-2016			
南京红宝 丽醇胺化 学有限公 司	废气	废气-非 甲烷总 烃(有 组织)	实验室废 气排放 口, 活性 碳吸附 (FQ- 05) (DA015)	1	东经: 118° 47 ' 45" 北纬: 32° 16 ' 51"	0.565mg /m3	江苏省 《化学 工业挥 发性有 机物排 放标 准》 DB32/31 51-2016	0.0108t	≤1.668	无
	废气	废气-非 甲烷总 烃(有 组织)	污水预处 理设施废 气冷凝吸 收塔排放 口, 活性 碳吸附 (FQ- 06) (DA014)	1	东经: 118° 47 ' 48.88 " 北 纬: 32° 16 ' 50.77 "	0.565mg /m3	江苏省 《化学 工业挥 发性有 机物排 放标 准》 DB32/31 51- 2016, 80mg/m ³	0.005t	≤0.230 4	无
	废气	废气-氨 气(无 组织)	间歇排放	/	厂界	0.0806m g/m3	《恶臭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4554 - 93), 1.5 mg/m ³	/	/	无
	废气	废气-硫 化氢 (无组 织)	间歇排放	/	厂界	0.002mg /m3	《恶臭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14554 -93), 0.06mg/ m ³	/	/	无
	废气	废气-非 甲烷总 烃(无 组织)	间歇排放	/	厂界	0.862mg /m3	《江苏 省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DB32/ 4041- 2021) , 4mg/m ³	/	/	无
	废气	废气-臭 气浓度 (无组 织)	间歇排放	/	厂界	10mg/m3	江苏省 《化学 工业挥 发性有 机物排 放标 准》 DB32/31	/	/	无

							51-2016, 20 (无量纲)			
	废气	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间歇排放	/	厂内	0.6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无
	废气	废气-挥发性气体 (无组织)	间歇排放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泄漏检测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0.0541t	7.98t	无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COD	间歇排放, 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1	北纬 32° 15' 25.74" 东经 118° 49' 42.78"	278mg/L	≤500mg/L	5.724745t	≤16.396t/a	无
	废水	废水-pH	间歇排放, 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1	北纬 32° 15' 25.74" 东经 118° 49' 42.78" "	7.9	6~9	/	/	无
	废水	废水-氨氮	间歇排放, 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1	北纬 32° 15' 25.74" "	1.5mg/L	≤45mg/L	0.033577t	≤0.261t/a	无

					东 经 118° 49 ' 42.78 "					
废水	废水-总 氮	间歇排 放, 达到 接管标准 排入南京 胜科水务 有限公司	1	北纬 32° 15 ' 25.74 " 东 经 118° 49 ' 42.78 "	5.3mg/L	≤70mg/ L	0.11683 4t	≤1.64t /a	无	
废水	废水-总 磷	间歇排 放, 达到 接管标准 排入南京 胜科水务 有限公司	1	北纬 32° 15 ' 25.74 " 东 经 118° 49 ' 42.78 " "	0.24mg/ L	≤5mg/L	0.00441 6t	≤0.1t/ a	无	
废水	废水-SS	间歇排 放, 达到 接管标准 排入南京 胜科水务 有限公司	1	北纬 32° 15 ' 25.74 " 东 经 118° 49 ' 42.78 "	38mg/L	≤400mg /L	0.80014 t	/	无	
废水	废水-石 油类	间歇排 放, 达到 接管标准 排入南京 胜科水务 有限公司	1	北纬 32° 15 ' 25.74 " 东 经 118° 49 ' 42.78 "	0.2mg/L	≤20mg/ L	0.00440 4	/	无	
废水	废水-五 日生化 需氧量	间歇排 放, 达到 接管标准 排入南京 胜科水务 有限公司	1	北纬 32° 15 ' 25.74 " 东 经 118° 49 ' 42.78 "	63.8 mg/L	≤300mg /L	1.26789	/	无	

					' 42.78 "					
	废水	废水-总有机碳	间歇排放, 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1	北纬 32° 15' ' 25.74 " 东 经 118° 49' ' 42.78 "	58.6 mg/L	/	1.11079	/	无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雨水	雨水-COD	间歇排放, 检测合格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1	北纬 32° 15' ' 25.38 " 东 经 118° 49' ' 42.85 "	22.256mg/L	≤40mg/L	/	/	无
	雨水	雨水-pH	间歇排放, 检测合格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1	北纬 32° 15' ' 25.38 " 东 经 118° 49' ' 42.85 "	7.89	6~9	/	/	无
	雨水	雨水-氨氮	间歇排放, 检测合格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1	北纬 32° 15' ' 25.38 " 东 经 118° 49' ' 42.85 "	0.27mg/L	≤2mg/L	/	/	无
	雨水	雨水-总磷	间歇排放, 检测合格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1	北纬 32° 15' ' 25.38 " 东 经 118° 49' ' 42.85 "	0.107mg/L	≤0.4mg/L	/	/	无
	雨水	雨水-悬	间歇排	1	北纬	8.442mg	≤70mg/	/	/	无

		浮物	放, 检测合格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32° 15' 25.38" 东经 118° 49' 42.85"	/L	L			
雨水	雨水-石油类		间歇排放, 检测合格后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	1	北纬 32° 15' 25.38" 东经 118° 49' 42.85"	0.211mg/L	≤1mg/L	/	/	无
废气	废气-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调峰+催化氧化装置 (DA001)	1	北纬 32° 15' 21.10" 东经 118° 49' 47.39"	14.7mg/m ³	≤80mg/m ³	0.1935	0.591	无
废气	废气-环氧丙烷		活性炭调峰+催化氧化装置 (DA001)	1	北纬 32° 15' 21.10" 东经 118° 49' 47.39" "	/	≤5mg/m ³	/	/	监测方法未公布
废气	废气-氨		活性炭调峰+催化氧化装置 (DA001)	1	北纬 32° 15' 21.10" 东经 118° 49' 47.39" "	1.35mg/m ³	排放速率 ≤14kg/h	0.011229	0.019	无
废气	废气-硫化氢		活性炭调峰+催化氧化装置 (DA001)	1	北纬 32° 15' 21.10" 东经	0.002mg/m ³	排放速率 ≤0.9kg/h	/	/	无

					118° 49' 47.39" "					
	废气	废气-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DA002)	1	北纬 32° 15' 18.76" 东经 118° 49' 50.02" "	1.09mg/m ³	≤60mg/m ³	0.013973	0.0792	无
	废气	废气-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1	北纬 32° 15' 24.59" 东经 118° 49' 58.01" "	0.6mg/m ³	≤60mg/m ³	0.024278t	0.043	无
	废气	废气-臭气浓度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1	北纬 32° 15' 24.59" 东经 118° 49' 58.01" "	75	≤1500	/	/	无
	废气	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厂界	0.7mg/m ³	≤4mg/m ³	/	/	无
	废气	废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	/	厂界	<10	20	/	/	无
	废气	废气-氨	无组织	/	厂界	0.099mg/m ³	≤1.5mg/m ³	/	/	无
	废气	废气-硫化氢	无组织	/	厂界	0.0012mg/m ³	≤0.06mg/m ³	/	/	无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氨氮	间歇排放达到接管标准排入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DW001)	1	东经 119° 56' 47.72" 北纬 32° 7' 26.47"	2.173mg/L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5mg/L	0.113t	2.474t/a	无
	废水	废水-悬浮物	间歇排放达到接管标准排入中交苏伊士泰兴环	1	东经 119° 56' 47.72" 北纬 32° 7'	12mg/L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18t	16.084t/a	无

			境投资有限公司 (DW001)		26.47"		接管标准 ≤100mg/L			
废水	废水-COD	间歇排放达到接管标准排入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DW001)	1	东经 119° 56' 47.72" 北纬 32° 7' 26.47"	178mg/L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mg/L	10.764t	80.417t/a	无
废水	废水-PH	间歇排放达到接管标准排入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DW001)	1	东经 119° 56' 47.72" 北纬 32° 7' 26.47"	8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	/	无
废水	废水-总磷	间歇排放达到接管标准排入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DW001)	1	东经 119° 56' 47.72" 北纬 32° 7' 26.47"	0.2875mg/L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mg/L	0.0286t	0.483t/a	无
废水	废水-总氮	间歇排放达到接管标准排入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DW001)	1	东经 119° 56' 47.72" 北纬 32° 7' 26.47"	7.426mg/L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mg/L	0.674t	2.474t/a	无
废水	废水-石油类	间歇排放达到接管标准排入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DW001)	1	东经 119° 56' 47.72" 北纬 32° 7' 26.47"	0.4425mg/L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0mg/L	0.052t	0.16t/a	无
废水	废水-苯酚	间歇排放达到接管标准排入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DW001)	1	东经 119° 56' 47.72" 北纬 32° 7' 26.47"	ND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mg/L	0	0.466t/a	无

废水	废水-异丙苯	间歇排放达到接管标准排入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DW001)	1	东经 119° 56' 47.72" 北纬 32° 7' 26.47"	0.0148mg/L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mg/L	0.00072t	0.186t/a	无
废水	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排放达到接管标准排入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DW001)	1	东经 119° 56' 47.72" 北纬 32° 7' 26.47"	21.64mg/L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50mg/L	1.569t	/	无
废水	废水-总有机碳	间歇排放达到接管标准排入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DW001)	1	东经 119° 56' 47.72" 北纬 32° 7' 26.47"	48.35mg/L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20mg/L	3.71t	/	无
废气	废气-氨气	吸附法 (DA001)	1	东经 119° 56' 6.37" 北纬 32° 7' 25.18"	1.169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5mg/m ³	0.027t	0.086t/a	无
废气	废气-硫化氢	吸附法 (DA001)	1	东经 119° 56' 6.37" 北纬 32° 7' 25.18"	0.012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6mg/m ³	0.0003t	0.014t/a	无
废气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催化燃烧 (DA002)	1	东经 119° 57' 6.37" 北纬 32° 7' 15.71"	0.62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mg/m ³	0.007t	14.947t/a	无
废气	废气-环氧丙烷	催化燃烧 (DA002)	1	东经 119° 57' 6.37" 北纬 32° 7' 15.71"	ND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1	0	0.7t/a	无

							mg/m3			
废气	废气-丙酮	催化燃烧 (DA002)	1	东经 119° 57' 6.37" 北纬 32° 7' 15.71"	ND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100mg/m3	0	0.184t/a	无
废气	废气-异丙苯	催化燃烧 (DA002)	1	东经 119° 57' 6.37" 北纬 32° 7' 15.71"	ND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0	1.77t/a	无
废气	废气-异丙苯	催化燃烧 (DA005)	1	东经 119° 57' 3.67" 北纬 32° 7' 6.92"	ND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0	1.77t/a	无
废气	废气-乙苯	催化燃烧 (DA005)	1	东经 119° 57' 3.67" 北纬 32° 7' 6.92"	ND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100mg/m3	0	0.0001t/a	无
废气	废气-乙醇	催化燃烧 (DA005)	1	东经 119° 57' 3.67" 北纬 32° 7' 6.92"	ND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100mg/m3	0	22.415t/a	无
废气	废气-苯酚	催化燃烧 (DA005)	1	东经 119° 57' 3.67" 北纬 32° 7' 6.92"	ND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20mg/m3	0	0.004t/a	无
废气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催化燃烧 (DA005)	1	东经 119° 57' 3.67" 北纬 32° 7' 6.92"	5.23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mg/	0.35t	14.947t/a	无

						m3				
废气	废气-一氧化碳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3.46" 北纬 32° 7' 24.64"	30 mg/m3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100mg/m3	0.8	25.602t/a	无	
废气	废气-颗粒物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3.46" 北纬 32° 7' 24.64"	19.67mg/m3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30mg/m3	1.428	10.347t/a	无	
废气	废气-二噁英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3.46" 北纬 32° 7' 24.64"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0.5ng-TEQ/m3	/	0.021g/a	无	
废气	废气-林格曼黑度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3.46" 北纬 32° 7' 24.64"	<1 级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1 级	/	/	无	
废气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3.46" 北纬 32° 7' 24.64"	1.302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mg/m3	0.21t	14.947t/a	无	
废气	废气-二氧化硫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3.46" 北纬 32° 7' 24.64"	ND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100mg/m3	0	7.112t/a	无	
废气	废气-氮氧化物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3.46" 北纬 32°	26.26mg/m3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	2.182t	137.799t/a	无	

				7' 24.6 4"		8484- 2020≤3 00mg/m3			
废气	废气-氯化氢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 3.46 " 北纬 32° 7' 24.6 4"	13.856m g/m3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 准 GB1 8484- 2020≤6 0mg/m3	0.724	/	无
废气	废气-氯化氢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 3.46 " 北纬 32° 7' 24.6 4"	1.16mg/ m3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 准 GB1 8484- 2020≤4 mg/m	0.025t	/	无
废气	废气-汞 及其化合物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 3.46 " 北纬 32° 7' 24.6 4"	0.00014 7mg/m3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 准 GB1 8484- 2020≤0 .05mg/m 3	0.00000 8t	/	无
废气	废气-铅 及其化合物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 3.46 " 北纬 32° 7' 24.6 4"	ND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 准 GB1 8484- 2020≤0 .5mg/m3	0	/	无
废气	废气-镉 及其化合物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 3.46 " 北纬 32° 7' 24.6 4"	ND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 准 GB1 8484- 2020≤0 .05mg/m 3	0	/	无
废气	废气-砷、镍 及其化合物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 3.46 " 北纬 32° 7' 24.6 4"	0.003mg /m3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 准 GB1 8484- 2020≤0 .5mg/m3	0.00025 t	/	无
废气	废气-铬、 锡、锑、	热力焚烧 (DA004)	1	东经 119° 57 ' 3.46 " 北纬	0.001mg /m3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	0.0007t	/	无

		铜、锰及其化合物			32° 7' 24.6 4"		准 GB18484-2020≤2.5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厂界	0.784	≤4mg/m ³	/	/	/	无
废气	环氧丙烷	无组织	/	厂界	ND	≤1.5mg/m ³	/	/	/	无
废气	异丙苯	无组织	/	厂界	ND	≤0.07mg/m ³	/	/	/	无
废气	丙酮	无组织	/	厂界	ND	/	/	/	/	无
废气	酚类化合物	无组织	/	厂界	ND	/	/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未发生环保事故。

(1) 公司总部新材料产业园

公司和新材料公司位于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红宝丽新材料产业园内，公司设立安环部统一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通过第三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篇章，定期开展演练，实施环保监测与隐患治理并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高淳区荣泰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指标符合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一般固废和危废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分别建有规范化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立有关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由区环卫所定期清运，工业固废委托有关单位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对周边无影响。

(2) 醇胺化学公司

醇胺化学是公司异丙醇胺生产基地，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醇胺化学公司始终坚持“环保优先、源头控制、绿色发展、科学治理”的环境保护方针，严格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醇胺化学领导高度重视，通过不断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大环保设施改善和环保治理力度，全面实现环境污染事故为零、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削减的工作目标。防治污染设施设置齐全符合设置规范，满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良好。

醇胺化学废水排放口 1 个（HGY-WS-01），雨水排放口 1 个（HGY-YS-01）。厂区内雨污分流设施完善，各生产装置、罐区等废水经收集池收集送至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经检测合格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2500m³），以满足在事故情况下，对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进行收集。公司的污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施在线监控（监测因子为：PH、COD、氨氮），并已于环保部门进行备案。醇胺化学通过 5 万吨/年醇胺系列技改项目“以新带老”建设初期雨水池、5 万吨装置设置暂存池，用于收集装置、中间罐区污水、初期雨水。雨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实现与园区环保部门联网实施在线监控（监测因子为：COD），并已于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保运行。罐区、装置区设置围堰或截流槽，符合环保设置要求及规范。

醇胺化学大气污染物均能保证稳定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共有六个废气排放口，氨吸收塔排口（FQ-01）：环评批复编号：苏环管【2004】42 号，主要污染物为氨、臭气，治理设施为氨吸收塔；排口高度：25m VOC：排放口：醇胺改性装置废气冷凝吸收塔排放口（FQ-04）：环评批复编号：宁化环建复【2015】

61号,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为:改性醇胺车间冷凝吸收塔,排口高度:20m。异丙醇胺装置废气冷凝吸收塔排放口(FQ-02)环境影响登记号:202132011900000168,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为:真空尾气吸收塔,排气口高度:15m。成品罐区及灌装废气冷凝吸收塔排放口(FQ-03):环境影响登记号:202132011900000168,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为:灌装尾气喷淋吸收塔,排气口高度:15m。实验室废气排放口(FQ-05)环境影响登记号:201932011900000683,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为:实验室废气设施,排气口高度:15m。污水预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FQ-06),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为:污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冷凝吸收塔排口,排气口高度:15m。

无组织排放废气方面: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主要环节及控制措施固定储罐呼吸(收集处理)、废水逸散(加盖、定期监测)。

噪声方面: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空压机运行、循环水泵运行等产生,采取选用先进设备及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及定期监测进行预防控制。

一般固废和危废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分别建有规范化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立有关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由区当地环卫所每周清运两次,工业保温岩棉委托有资质的物业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对周边无影响。

(3) 聚氨酯公司

聚氨酯公司是公司硬泡组合聚醚生产基地,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内。聚氨酯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政策,投入环保设备,建立环保设施,废水排放口1个(WS-01),雨水排放口1个(FWS-01)。厂区内雨污分流设施完善,各生产装置、罐区等废水收集后,经公司150t/d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园区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事故应急池1座(7000m³),以满足在事故情况下,对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进行收集。废水排口与雨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且与园区环保部门联网实施在线监控(监测因子为:COD),已于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保运行。罐区、装置区设置围堰或截流槽,符合环保设置要求及规范。

该子公司大气污染物均能保证稳定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共有三个废气排放口,全厂废气总排放口(DA001)(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环氧丙烷)治理设施为: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调峰+催化氧化装置,对聚合尾气、组合废气、特种聚醚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气排放口(DA002)(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分析室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危废库废气排口(DA003)(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治理设施为: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危废库废气进行处理。全厂废气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符合规范,数据真实有效,并已于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保运行。

一般固废和危废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分别建有规范化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立有关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由区当地环卫所每周清运两次,一般固废聚氨酯泡沫和未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对周边无影响。

(4) 泰兴化学公司

泰兴化学公司是公司环氧丙烷生产基地,位于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的项目工艺技术先进,通过多途径回收物料、循环利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循环经济要求,同时依托泰兴经济开发区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集中供热、供水,污水、固废集中处理,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规定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采取的工艺减排和控制措施、污染防治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在实施到位

和正常运行状况下，可实现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实现综合利用，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要求。

泰兴化学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厂区内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清下水收集进入缓冲池，监测达标后，排入洋思港河。各生产装置、罐区等废水收集后，经污水车间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苏伊士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31590m³），以满足在事故情况下，对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进行收集。废水排口与雨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并与园区及环保部门联网实施在线监控（监测因子为：COD、氨氮、PH），已于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保运行。罐区、装置区设置围堰，符合环保设置要求及规范。

泰兴化学公司 P0 项目有 1 个废气排放口：生产装置运行产生的尾气经催化氧化处理单元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监测因子：VOCs、环氧丙烷、丙酮、异丙苯等）直接排入大气；发生事故时的废气经地面火炬燃烧后符合排放标准通过 33.5 米高排气筒（监测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等）排空；污水车间各水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恶臭气体处理系统处置后满足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监测因子：氨气）排空。DCP 项目有 3 个废气排放口：2 个 DCP 车间各配置 1 个催化氧化处理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催化氧化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分别通过两根 40 米高排气筒（监测因子：VOCs 等）排空；危废回转窑焚烧炉尾气采用“SNCR 高温脱硝+急冷塔+活性炭干式反应器布袋除尘+喷淋除酸塔”工艺处理，危废液体喷射焚烧炉尾气采用“SNCR 高温脱硝+省煤器+活性炭干式反应器+布袋除尘+喷淋除酸塔”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合并，通过一根 50 米高排气筒（监测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等）排空。P0、DCP 项目均取得安全许可证。所有废气排口拟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在线监测符合规范，数据真实有效，并于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保运行。

一般固废和危废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有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立有关危废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当地环卫所定期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对周边无影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公司总部红宝丽新材料产业园

公司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编制了“事故风险评价与防范应急措施”篇章，识别潜在危险源，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针对危险源，每年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员工参与演习，教授灭火、逃生、急救、报警、处置险情等知识，事后总结得失，及时查漏补缺，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新材料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法律规定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320125-2020-031-M，同时进行了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判定为较大环境风险。技改项目实施后，重新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开展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醇胺化学公司

该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每三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法律规定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320117-2020-056-H，同时进行了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判定为重大环境风险。为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识别能力以及提升该子公司的整体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该子公司年初制定了完善的突发环境应急演练计划，并开展了综合性演练和专项演练，效果较为显著，得到了各级主管部门的一致认可。

（3）聚氨酯公司

该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每三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法律规定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320117-2020-149-H，同时进行了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判定为重大环境风险。为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识别能力以及提升

公司的整体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该子公司年初制定了完善的突发环境应急演练计划，并开展了综合性演练和专项演练，效果较为显著。

(4) 泰兴化学公司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该子公司编制了《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A版）》，并于2018年9月6日在泰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18年3月21日，DCP（过氧化二异丙苯）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18】20073号）。鉴于预案管理范围发生变更，2022年5月，重新修编形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版），2022年6月实施并在泰兴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备案，备案号为：321283-2022-147-H。为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识别能力以及提升该子公司的整体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该子公司年初制定了完善的突发环境应急演练计划，并开展了综合性演练2次，效果较为显著。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 公司总部红宝丽新材料产业园

公司每周取样一次，自行检测，根据结果及时排查隐患，杜绝污染物超标现象。

新材料公司制定了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自行监测工作（监测方式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每年将自行监测数据在相关网站上传公示。

每年一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全面监测。

(2) 醇胺化学公司

该子公司制定了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自行监测工作（监测方式包括企业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以及在线监测），自行监测方案及每月的自行监测数据均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

(3) 聚氨酯公司

该子公司制定了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自行监测工作（监测方式包括企业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以及在线监测），自行监测方案及每月的自行监测数据均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

(4) 泰兴化学公司

该子公司两个项目均完成环保验收，制定相关的监测管理制度，并配置相关人员、设备和仪器，拟每年制定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自行监测工作，自行监测方案及每月的自行监测数据均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机制，生产型子公司增加投入对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新建项目选择环保工艺，建设污水、废气及废弃物处置系统，达标排放，符合环境治理要求。2022年，醇胺化学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4,662.96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积极推进各项节能降碳工作。一是对于现有工艺路线、产品和生产设施空间布局上协同集聚，加强对主管廊上的所有疏水系统进行回收，确保蒸汽冷凝水的全范围收集，将回收蒸汽用于节能降耗的扩充，减少能源放散。二是全面强化“三废”综合治理，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优先采取资源化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减少污染物排放。三是坚持“计量可靠、清洁生产，遵守法规、持续节能”的能源管理方针，不断完善定额管理机制，优化重点耗能设备运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为国家、为员工、为顾客、为股东、为社会”的办企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促进共同富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报告期，公司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扶贫公益捐赠，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事业；公司关爱社会，帮助困难群体脱贫，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立了特困员工的长期帮扶机制等；用于社会公益、精准扶贫工作的投入为 178.53 万元，其中社会捐赠 48 万元。

生产安全事故多数都是责任事故，责任事故很多都是由于员工的安全意识不强、思想麻痹大意所造成的，加强基层员工的安全生产思想工作，十分必要。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教育，2022 年共组织对 146 名新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率 100%，组织 76 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取证和复审，及时对 274 名特殊工种员工进行了取证、换证的培训，确保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率 100%。其次，组织了对员工有针对性的开展日常安全培训教育，讲解了安全生产月主题教育、职业健康教育、应急预案及演练、事故案例视频等主题警示教育片，共培训员工 8565 人次。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 2022 年度安全文化主题月知识竞赛活动。本次竞赛以公司云端学习平台为载体，通过 PK 赛、一站到底和闯关竞赛三种线上答题竞赛方式进行。在 6 月 8 日至 6 月 30 日的竞赛期间，总计参与 3600 人次，通过知识竞赛加大员工学习安全知识的兴趣，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再次，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告知公司安全管理的注意事项，施工过程中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等，对 502 名外来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历年来，红宝丽持续加强绿色技术研发攻关，发泡剂应用技术引领了数次版本迭代升级，在行业内率先走出一条绿色低碳的发展路径。由公司主持承担的“聚氨酯绿色低碳发泡技术研究项目”获得南京市高新区绿色发展创新项目评审立项，这是对红宝丽深耕“减碳”事业的重要认可。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多年前，红宝丽积极响应地方政府的号召，结对帮扶高淳区东坝镇红松村，携手合作，促进乡村振兴，启动“村企共建，结对帮扶”活动。从出资修缮村级公路到支持村育千亩葡萄园，从打造红葡萄酒厂到升级经济果园，从帮扶困难群众到新建老年活动中心，十五年来，红宝丽与红松村活动共办，并通过资金扶持等抓手，提高了村民的积极性，提升了企业的参与感，形成了互带互动、共同发展的村企共建新格局。

2022 年 7 月，红宝丽振兴乡村事迹《村企联建一条心，携手并肩共振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芮敬功、芮益民和芮益华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权益变动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与上市公司之间仍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芮敬功、芮益民和芮益华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芮敬功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利润分配的条件.....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 1 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2008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本公司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公司针对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针对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	---------------------------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丛平、赵晨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吕丛平 2 年、赵晨昱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2022 年度为持续督导期。

2022 年，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子公司供应链科技公司在业务往来中诉其他业务单位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148.97	否	人民法院判决子公司胜诉	人民法院判决子公司胜诉	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财产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纠纷案	145.36	是	二审审理阶段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诉其他业务单位或自然人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61.42	否	人民法院判决子公司胜诉	人民法院判决子公司胜诉	申请执行		
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诉其他业务单位或自然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3,617.35	否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终止合同执行, 追回未到货的预付款等	结案		
其他业务单位或自然人诉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57.41	否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未造成损失	结案		
子公司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8.73	否	人民法院判决子公司胜诉	人民法院判决子公司胜诉	结案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1日	12,000	2017年09月22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2至2022.12.01	是	是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9日	17,000	2019年08月30日	2,647.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8.30至2025.08.30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9日	17,000	2019年09月26日	4,411.8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9.26至2025.08.30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9日	17,000	2019年10月28日	3,529.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0.28至2025.08.30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9日	17,000	2019年11月22日	4,411.65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22至2025.08.30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1日	20,000	2020年10月30日	1,632.57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30至2023.07.30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1日	20,000	2020年08月1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8.10至2022.07.07	是	是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1日	20,000	2020年10月1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15至2022.09.15	是	是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1日	20,000	2021年10月30日	2,50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30至2024.07.30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1日	20,000	2021年03月16日	4,9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30至2024.07.30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1日	20,000	2022年06月29日	5,330.3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6.29至2025.06.29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1日	20,000	2022年09月20日	5,585.96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9.20至2025.06.29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4日	10,000	2021年08月28日	5,210.27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8.28至2024.05.28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4日	10,000	2022年12月27日	4,425.43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27至2024.09.27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	2021年02月24日	10,000	2022年09月20日	318.9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27至	否	否

兴化学有限公司	日		日					2024.09.27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8日	25,000	2022年02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7至2022.12.13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8日	25,000	2022年03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2.07至2023.01.18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8日	25,000	2022年03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3.18至2023.03.16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8日	25,000	2022年03月2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3.21至2023.03.19	否	否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8日	25,000	2022年06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6.21至2023.06.15	否	否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3日	4,000	2020年08月10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0至2023.03.30	否	否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4日	10,000	2021年12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2.24至2022.02.23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9,245.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8,754.6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9,245.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8,754.6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上表中对泰兴化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生的担保 5210.27 万元、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生的担保 2501.15 万元、2022 年 6 月 29 日发生的担保 5330.32 万元、2022 年 09 月 20 日发生的担保 5585.96 万元和 318.92 万元以及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生的担保 4425.43 万元，是泰兴化学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的融资，系抵押+保证方式融资；聚氨酯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生的担保 800 万元，是聚氨酯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系抵押+保证方式融资。

其他说明：

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为公司境外直贷融资业务及中长期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2 亿元，实际为公司境外直贷融资担保 7,618.92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	3,0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5,0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	10,0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	3,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	4,0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00	5,0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	2,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10,0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	1,0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	1,0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	1,000.00	0	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决定对环氧丙烷10万吨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装置上将产能扩建至25万吨。详见《公司关于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报告期内，由于区域“能耗双控”政策影响，该项目进程受到耽搁，公司现已协调妥当。目前，项目分两步走，已完成16万吨技改项目备案，制定了方案，正在抓紧推进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180,118	19.20%				-	-	8,200,241	1.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068,062	0.96%				-7,068,062	-7,068,062		
3、其他内资持股	130,185,355	17.71%				-	-	8,200,241	1.1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366,291	9.84%				-64,166,050	-64,166,050	8,200,241	1.12%
4、外资持股	3,926,701	0.53%				-3,926,701	-3,926,7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926,701	0.53%				-3,926,701	-3,926,7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089,719	80.80%				132,979,877	132,979,877	727,069,596	98.88%
1、人民币普通股	594,089,719	80.80%				132,979,877	132,979,877	727,069,596	98.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5,269,837	100.00%						735,269,83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9,005	13,089,005		0	非公开发行	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吕强	13,089,005	13,089,005		0	非公开发行	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何慧清	9,685,863	9,685,863		0	非公开发行	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68,062	7,068,062		0	非公开发行	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黄河龙	6,544,502	6,544,502		0	非公开发行	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尚中利	6,544,502	6,544,502		0	非公开发行	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洪仲海	6,544,502	6,544,502		0	非公开发行	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薛小华	6,020,942	6,020,942		0	非公开发行	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5,602	5,235,602		0	非公开发行	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武国斌	4,188,481	4,188,481		0	非公开发行	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其他 38 户	55,201,261	55,201,261		0	非公开发行	该等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133,211,727	133,211,727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6%	144,584,000	-7,301,500		144,584,000	质押	70,400,000
黄玉清	境内自然人	4.14%	30,438,900	2,935,600		30,438,900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28,795,346			28,795,346		
芮敬功	境内自然人	0.92%	6,790,314		5,092,735	1,697,579		
陆卫东	境内自然人	0.90%	6,628,000	-140,000		6,628,00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5%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5,731,500	5,531,500		5,731,500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0.62%	4,566,000	566,000		4,566,000		
柳毅	境内自然人	0.48%	3,560,000	230,000		3,560,000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	其他	0.42%	3,089,005	-10,000,000		3,089,005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84,000				
黄玉清	30,4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38,900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95,34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346				
陆卫东	6,6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8,000				
张素芬	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0				
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1,500				
钟振鑫	4,5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6,000				
柳毅	3,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0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9,005	人民币普通股	3,089,005				
张蓉	2,6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6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宝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芮敬功	2001 年 11 月 23 日	91320118730576634X	对科技实业投资、化工原辅材料的销售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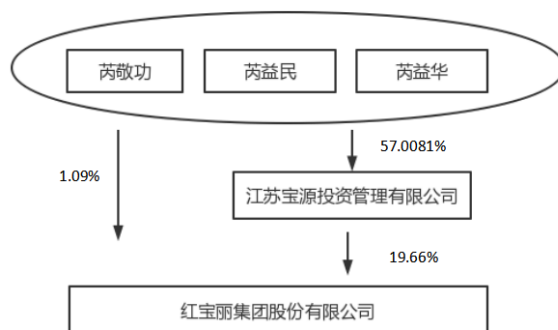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芮敬功	本人		否	公司经营业务为环氧丙烷及聚氨酯硬泡聚醚、异丙醇胺等衍生品
芮益民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否	同上
芮益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否	同上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23)0008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从平、赵晨昱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23)00082 号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红宝丽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宝丽股份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宝丽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子公司泰兴化学与环氧丙烷生产相关的资产组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之2所述，红宝丽股份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红宝丽股份对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生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之9、附注七之10所述，红宝丽股份2022年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00,366.79万元，其中泰兴化学公司占比为73.27%。2022年度泰兴化学公司净利润为-21,715.05万元。

截止2022年末，上述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生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尚处于方案制定、报批阶段。

上述泰兴化学公司相关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在红宝丽股份管理层判断泰兴化学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参数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与判断，可能存在红宝丽股份管理层未对上述相关资产价值进行恰当的评估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子公司泰兴化学与环氧丙烷生产相关的资产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与资产组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表，复核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 (3) 实地勘察生产设备及实施监盘程序、与相关技术人员访谈了解非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以了解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长期闲置及工艺技术落后等问题，以及资产使用效率的情况；
- (4) 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 (5) 复核第三方评估专家出具的专项咨询报告，了解和评价第三方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和评价专项报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现金流量预测中折现率等关键参数；
- (6) 复核第三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第三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讨论可研报告编制背景、编制基础、相关假设，了解和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参数。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红宝丽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组合聚醚、异丙醇胺及环氧丙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之31。如附注七之38所述，红宝丽股份2022年度营业收入251,894.58万元，较2021年度下降26.53%。由于营业收入是红宝丽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红宝丽股份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评价红宝丽股份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识别、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异常波动合理性；
-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5)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资金收付凭证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 结合往来款函证，对重大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红宝丽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红宝丽股份2022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宝丽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宝丽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宝丽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宝丽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宝丽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红宝丽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丛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晨昱
2022 年 4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4,467,300.19	1,016,690,606.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45,863.01	336,411.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4,217,429.52	438,183,705.31
应收款项融资	382,894,367.16	529,089,418.05
预付款项	25,199,961.88	73,562,080.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957,482.92	27,161,86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466,423.21	508,750,765.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398,324.13	402,332,210.54
流动资产合计	3,204,347,152.02	2,996,107,063.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2,799,325.24	1,893,869,861.38
在建工程	230,868,614.18	211,876,28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1,487.33	1,796,225.96
无形资产	229,987,664.33	221,128,901.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36,060.21	15,962,53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804,479.46	58,694,58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7,976.34	43,024,11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9,365,607.09	2,446,352,508.45
资产总计	5,603,712,759.11	5,442,459,57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377,945.74	1,164,736,72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45,717.9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498,992.93	483,774,725.34
应付账款	234,626,943.03	406,861,297.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746,473.58	23,412,49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809,205.36	25,791,775.79
应交税费	13,305,149.09	17,505,716.44
其他应付款	25,992,774.89	6,408,26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054,507.72	557,529,779.23
其他流动负债	1,798,520.44	2,050,290.05
流动负债合计	2,876,956,230.75	2,688,071,064.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4,950,000.00	457,246,970.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3,162.49	899,473.11
长期应付款	104,998,053.28	105,585,970.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819,707.85	14,612,759.49
预计负债	1,200,000.00	
递延收益	37,518,372.59	38,986,67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699,296.21	617,331,851.00
负债合计	3,569,655,526.96	3,305,402,915.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269,837.00	735,269,8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4,191,200.08	664,191,200.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9,572.25	308,225.71
专项储备	2,223,551.88	
盈余公积	105,876,866.55	102,428,62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6,832,344.21	630,635,85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4,643,371.97	2,132,833,741.80
少数股东权益	-586,139.82	4,222,91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4,057,232.15	2,137,056,65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3,712,759.11	5,442,459,571.84

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6,713,674.60	617,897,50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55,452.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593,016.56	197,273,291.21
应收款项融资	375,212,593.01	487,198,555.18
预付款项	11,149,296.09	22,679,095.91
其他应收款	574,775,058.75	421,756,120.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616,569.81	6,634,749.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911,479.45	251,768,333.34

流动资产合计	2,612,627,140.32	2,005,207,649.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9,777,455.00	1,679,777,45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4,140,323.97	233,692,730.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064,184.11	8,377,44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26,493.96	37,631,76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6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1,012,122.04	1,959,479,396.14
资产总计	4,583,639,262.36	3,964,687,045.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435,722.22	577,892,64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6,076.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6,443,037.17	685,527,618.32
应付账款	16,308,067.81	232,829,163.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02,232.74	4,315,880.50
应付职工薪酬	8,699,716.95	9,278,694.43
应交税费	3,082,427.11	6,578,880.66
其他应付款	434,146,122.47	2,953,940.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111,841.76	301,751,697.34
其他流动负债	832,290.26	561,064.46
流动负债合计	2,425,107,534.49	1,821,689,58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450,000.00	237,746,970.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819,707.85	14,612,759.49
预计负债	1,2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469,707.85	252,359,729.64
负债合计	2,680,577,242.34	2,074,049,313.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269,837.00	735,269,8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9,319,114.18	719,319,11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76,866.55	102,428,628.27
未分配利润	342,596,202.29	333,620,15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3,062,020.02	1,890,637,73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3,639,262.36	3,964,687,045.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18,945,805.22	3,428,598,128.22
其中：营业收入	2,518,945,805.22	3,428,598,128.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4,019,450.13	3,441,937,692.29
其中：营业成本	2,193,218,297.78	2,980,012,86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003,591.65	21,956,631.92
销售费用	23,835,761.96	27,515,993.78

管理费用	240,433,071.06	195,036,535.20
研发费用	97,681,496.29	118,909,555.60
财务费用	71,847,231.39	98,506,111.19
其中：利息费用	123,730,196.54	92,873,954.46
利息收入	21,377,574.01	4,914,381.11
加：其他收益	10,431,584.49	48,585,23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172.22	1,781,49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99,854.96	336,411.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57,540.37	-5,044,23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8,026.86	-1,933,652.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881.57	301,343.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190,536.40	30,687,023.39
加：营业外收入	674,308.75	3,209,003.60
减：营业外支出	2,281,152.34	25,118,508.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797,379.99	8,777,518.26
减：所得税费用	-59,691,152.22	-18,726,20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06,227.77	27,503,719.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06,227.77	27,503,719.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97,173.14	29,736,821.21
2. 少数股东损益	-4,809,054.63	-2,233,101.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653.46	23,181.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653.46	23,181.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53.46	23,181.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653.46	23,181.9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164,881.23	27,526,90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55,826.60	29,760,00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9,054.63	-2,233,101.5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65	0.04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65	0.04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洪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7,476,184.54	2,718,299,549.98
减：营业成本	1,417,194,821.70	2,663,533,645.88
税金及附加	3,508,104.94	4,083,343.40
销售费用	12,632,701.70	9,353,997.59
管理费用	45,413,380.76	50,251,963.00
研发费用	3,100,360.21	2,734,643.04
财务费用	50,718,196.43	36,409,398.88
其中：利息费用	44,195,486.70	40,629,131.10
利息收入	13,369,299.39	4,626,881.88
加：其他收益	3,493,616.95	5,397,94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43,055.06	81,831,49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0,623.95	

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4,746.83	1,753,651.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4,459.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0.94	301,343.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86,671.35	41,216,986.8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6,601.76
减：营业外支出	1,700,020.76	451,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87,650.59	40,771,988.65
减：所得税费用	-21,094,732.25	-9,119,017.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82,382.84	49,891,005.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82,382.84	49,891,005.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82,382.84	49,891,005.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8,955,971.05	3,371,334,40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41,954.07	56,228,98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0,020.44	57,410,84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797,945.56	3,484,974,23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4,446,767.09	2,829,955,707.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415,854.81	180,611,87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92,202.05	67,301,54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83,958.86	81,074,26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938,782.81	3,158,943,3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59,162.75	326,030,84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99,908.95	13,15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603.69	4,158,769.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00	116,08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649,512.64	34,288,01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6,177.94	207,312,72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00	250,116,08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316,177.94	487,428,81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66,665.30	-453,140,80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99,188,305.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2,924,636.00	1,749,734,14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2,0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956,719.33	2,248,922,45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2,051,328.89	1,503,131,69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039,858.15	154,961,4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359,526.51	9,27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450,713.55	1,667,371,11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93,994.22	581,551,33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82,222.85	-6,805,02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0,726.08	447,636,35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546,990.69	284,910,63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927,716.77	732,546,990.6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230,845.65	2,563,559,15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0,694.00	10,107,90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811,539.65	2,573,667,06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0,931,822.92	2,653,165,26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3,226.56	34,456,67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0,142.01	10,571,43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7,961.30	25,292,95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213,152.79	2,723,486,3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01,613.14	-149,819,26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499,908.95	80,063,15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8.76	441,76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659,478.83	64,722,22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184,166.54	175,227,15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8,718.85	5,819,07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0.00	319,084,77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98,718.85	354,903,84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85,447.69	-179,676,69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188,305.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1,500,000.00	895,834,14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851,0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351,012.00	1,395,022,45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3,029,595.75	590,876,81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34,041.09	98,562,893.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405,74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769,380.41	689,439,70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18,368.41	705,582,74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2,083.46	-3,645,791.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02,450.40	372,440,98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467,888.28	105,026,89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365,437.88	477,467,888.2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269,837.00				664,191,200.08		308,225.71		102,428,628.27		630,635,850.74		2,132,833,741.80	4,222,914.81	2,137,056,65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269,837.00				664,191,200.08		308,225.71		102,428,628.27		630,635,850.74		2,132,833,741.80	4,222,914.81	2,137,056,65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653.46	2,223,551.88	3,448,238.28		-103,803,506.53		98,190,369.83	4,809,054.63	-102,999,42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53.46				-78,297,173.14		78,355,826.60	4,809,054.63	83,164,88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五) 专项储备							2,223,551.88					2,223,551.88		2,223,551.88
1. 本期提取							22,854,999.00					22,854,999.00		22,854,999.00
2. 本期使用							-20,631,447.12					-20,631,447.12		-20,631,447.12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269,837.00				664,191,200.08	249,572.25	2,223,551.88	105,876,866.55		526,832,344.21		2,034,643,371.97	586,139.82	2,034,057,232.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2,058,110.00				298,214,621.61		285,043.77		97,439,527.69		664,639,738.87		1,662,637,041.94	6,456,016.31	1,669,093,05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69,978.20		69,978.20		69,978.2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2,058,110.00				298,214,621.61		285,043.77		97,439,527.69		664,709,717.07		1,662,707,020.14	6,456,016.31	1,669,163,03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33,211,727.00				365,976,578.47		23,181.94		4,989,100.58		-34,073,866.33		470,126,721.66	2,233,101.50	467,893,620.16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81.94				29,736,821.21		29,760,003.15	2,233,101.50	27,526,901.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211,727.00				365,976,578.47							499,188,305.47		499,188,305.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211,727.00				365,976,578.47							499,188,305.47		499,188,30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89,100.58		-63,810,687.54		-58,821,586.96		-58,821,58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9,100.58		-4,989,100.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821,586.96		-58,821,586.96		-58,821,586.9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269,837.00				664,191,200.08	308,225.71		102,428,628.27	630,635,850.74	2,132,833,741.80	4,222,914.81	2,137,056,656.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5,269,837.00				719,319,114.18				102,428,628.27	333,620,152.84		1,890,637,73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269,837.00				719,319,114.18				102,428,628.27	333,620,152.84		1,890,637,73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8,238.28	8,976,049.45		12,424,28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82,382.84		34,482,38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48,238.28	-25,506,333.39		-22,058,095.11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8,238.28	-3,448,238.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58,095.11		-22,058,095.1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269,837.00				719,319,114.18				105,876,866.55	342,596,202.29		1,903,062,020.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2,058,110.00				353,342,535.71				97,439,527.69	347,539,834.57		1,400,380,00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2,058,110.00				353,342,535.71				97,439,527.69	347,539,834.57		1,400,380,00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211,727.00				365,976,578.47				4,989,100.58	-13,919,681.73		490,257,72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91,005.81		49,891,005.81
（二）所有者投	133,211,727.00				365,976,578.47							499,188,305.47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211,727.00				365,976,578.47							499,188,30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89,100.58	-63,810,687.54			-58,821,58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9,100.58	-4,989,100.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821,586.96			-58,821,586.9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269,837.00				719,319,114.18				102,428,628.27	333,620,152.84	1,890,637,732.2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 号文批准，由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过历次发行新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3,526.9837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97552B，注册地：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
公司主要产品：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聚氨酯保温板系列以及环氧丙烷等。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聚氨酯保温板属于聚氨酯行业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子行业；异丙醇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环氧丙烷是生产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丙二醇的原料。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塑料及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建筑材料、劳动防护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矿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环保咨询；生产安全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之“11 应收款项”、“19 固定资产”、“31 收入”等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

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

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除应收票据以外的应收款项采用下列会计政策：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账龄分析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考虑历史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后，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本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确定账龄分析法组合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五、11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5、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

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

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①对于房屋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2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0、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B、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

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

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具体确认方法为：（1）国内销售具体确认时点：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签收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2）境外销售具体确认时点：货物已经报关出运，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和货代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2 及附注三、28。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套期会计

本公司的套取包括公允价值套取和现金流量套期。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包括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以及套期策略；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性质及其认定；套期类型（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套期比率、套期无效性来源的分析；开始指定套期关系的日期等。此外，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将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以确定套期关系是否应该终止，或者是否应调整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从而维持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的套期比率（即“再平衡”）。

如因风险管理目标的变化，本公司不能再指定既定的套期关系；或者套期工具被平仓或到期交割；或者被套期项目风险敞口消失；或者考虑再平衡后（如适用），套期关系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的，则套期关系终止。

①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本公司将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本公司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确定承诺的，被套期项目在套期关系指定后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并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

套期关系终止时，被套期项目为存货的，本公司在该存货实现销售时，将该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转出并计入销售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采购商品的确定承诺的，本公司在确认相关存货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存货初始成本；被套期项目为销售商品的确定承诺的，本公司在该销售实现时，将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转出并计入销售收入。

②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在套期关系存续期间，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号文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计提基数	上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000 万元的部分	4.5%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25%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5%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本公司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公司针对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针对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p>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简称“醇胺公司”）、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新材料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醇胺公司、新材料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分别为：GR202032001831、GR202032004944，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自取得年度起 3 年内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1 日《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3932，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自取得年度起 3 年内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0,841.12	463,097.59
银行存款	754,716,875.65	732,083,893.10
其他货币资金	929,289,583.42	284,143,616.18
合计	1,684,467,300.19	1,016,690,606.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083.04	39,259.27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929,289,583.42 元、因诉讼被冻结的 2,250,000.00 元外，无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745,863.01	336,411.67
其中：		
远期外汇出售合约		336,411.67
基金	30,012,575.34	
收益凭证	30,367,315.07	
结构性存款	140,365,972.60	
其中：		
合计	200,745,863.01	336,411.6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72,424.26	2.85%	8,472,424.26	100.00%	0.00	8,472,424.25	1.82%	4,000,000.00	47.21%	4,472,424.2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677,808.11	97.15%	14,460,378.59	5.01%	274,217,429.52	456,669,419.75	98.18%	22,958,138.69	5.03%	433,711,281.06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88,677,808.11	97.15%	14,460,378.59	5.01%	274,217,429.52	456,669,419.75	98.18%	22,958,138.69	5.03%	433,711,281.06
合计	297,150,232.37	100.00%	22,932,802.85	7.72%	274,217,429.52	465,141,844.00	100.00%	26,958,138.69	5.80%	438,183,705.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472424.2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非关联方客户 A	8,472,424.25	8,472,424.26	100.00%	轮候冻结对方土地资产，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合计	8,472,424.25	8,472,424.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460,378.5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8,564,606.19	14,428,230.32	5.00%
1 至 2 年	89,769.28	8,976.93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65.00	32.50	50.00%
4 至 5 年	1,144.00	915.20	80.00%
5 年以上	22,223.64	22,223.64	100.00%
合计	288,677,808.11	14,460,378.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8,564,606.19
1 至 2 年	89,769.28
2 至 3 年	8,472,424.26
3 年以上	23,432.64
3 至 4 年	65.00
4 至 5 年	1,144.00
5 年以上	22,223.64
合计	297,150,232.3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6,958,138.69	-4,248,185.16	104,033.96		118,815.36	22,932,802.85
合计	26,958,138.69	-4,248,185.16	104,033.96		118,815.36	22,932,802.85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	79,231,067.39	26.66%	3,961,553.37
合计	79,231,067.39	26.66%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将应收美的集团 21,032,083.33 元转让给天津美的商业保险有限公司，该事项为附有追索权的资金融通业务。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2,894,367.16	529,089,418.05
合计	382,894,367.16	529,089,418.0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097,156.90
合 计	134,097,156.9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881,801.57	
合 计	125,881,801.5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36,145.45	99.75%	72,538,934.37	98.61%
1 至 2 年	47,270.43	0.19%	1,006,600.01	1.37%
2 至 3 年			9,900.00	0.01%
3 年以上	16,546.00	0.07%	6,646.00	0.01%
合计	25,199,961.88		73,562,080.3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63,816.43 元，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0.25%，系尚未与供货单位清算的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报告期末预付前五名供应商款项汇总金额为 17,322,962.5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8.74%。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957,482.92	27,161,865.50
合计	17,957,482.92	27,161,865.5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风险金	11,019,980.00	9,321,200.00
其他往来款	33,028,497.43	28,124,050.00
合计	44,048,477.43	37,445,25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83,383.50		9,000,001.00	10,283,384.5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04,995.53		14,400,730.00	15,805,725.53
其他变动	-1,884.48			-1,884.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90,264.51		23,400,730.00	26,090,994.5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46,379.24
1 至 2 年	9,457,150.00
2 至 3 年	2,622,200.00
3 年以上	24,122,748.19
3 至 4 年	23,550,730.00
4 至 5 年	407,238.19
5 年以上	164,780.00
合计	44,048,477.4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其他往来款	23,400,730.00	3-4 年	53.12%	23,400,730.00
客户二	保证金	8,400,000.00	1-2 年	19.07%	840,000.00
客户三	其他往来款	6,438,009.19	1 年以内	14.62%	321,900.46
客户四	保证金	2,400,000.00	2-3 年	5.45%	720,000.00

客户五	其他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0.68%	15,000.00
合计		40,938,739.19		92.94%	25,297,630.46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120,363.37	612,024.22	217,508,339.15	284,552,576.87	575,971.25	283,976,605.62
在产品	65,313,975.75	540,435.39	64,773,540.36	62,377,506.75	298,419.88	62,079,086.87
库存商品	71,430,253.90	1,245,710.20	70,184,543.70	163,723,766.85	1,414,372.50	162,309,394.35
合同履约成本				385,678.23		385,678.23
合计	354,864,593.02	2,398,169.81	352,466,423.21	511,039,528.70	2,288,763.63	508,750,765.0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5,971.25	612,024.22		575,971.25		612,024.22
在产品	298,419.88	540,435.39		298,419.88		540,435.39
库存商品	1,414,372.50	1,075,567.25		1,244,229.55		1,245,710.20
合计	2,288,763.63	2,228,026.86		2,118,620.68		2,398,169.81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9,498,514.49	131,112,873.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75,690.00	13,745,369.09
预缴其他税款	1,364,956.15	1,364,979.45
应收出口退税	2,547,684.04	4,340,654.94
定期理财	252,911,479.45	251,768,333.34
合计	266,398,324.13	402,332,210.54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72,799,325.24	1,893,869,861.38
合计	1,772,799,325.24	1,893,869,861.3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5,406,338.83	1,544,903,621.96	16,933,151.45	2,547,243,11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02,247.00	30,276,468.50	68,141.59	46,146,857.09
(1) 购置	1,759,781.60	13,334,113.57	68,141.59	15,162,036.76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42,465.40	16,942,354.93		30,984,820.3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7,892.48	1,419,269.56	3,567,162.04
(1) 处置或报废		2,147,892.48	1,419,269.56	3,567,162.04
4. 期末余额	1,001,208,585.83	1,573,032,197.98	15,582,023.48	2,589,822,807.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5,472,592.24	457,515,825.09	10,384,833.53	653,373,25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65,110.79	132,959,170.45	1,103,995.64	166,028,276.88
(1) 计提	31,965,110.79	132,959,170.45	1,103,995.64	166,028,276.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7,503.74	1,350,541.95	2,378,045.69
(1) 处置或报废		1,027,503.74	1,350,541.95	2,378,045.69
4. 期末余额	217,437,703.03	589,447,491.80	10,138,287.22	817,023,482.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3,770,882.80	983,584,706.18	5,443,736.26	1,772,799,325.24
2. 期初账面价值	799,933,746.59	1,087,387,796.87	6,548,317.92	1,893,869,861.3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590,206.85	正在办理流程中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0,868,614.18	211,876,289.50
合计	230,868,614.18	211,876,289.5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4万吨/年 DCP 项目	192,232,923.02		192,232,923.02	189,852,298.53		189,852,298.53
环氧丙烷技改项目	7,896,553.85		7,896,553.85			
其他项目	30,739,137.31		30,739,137.31	22,023,990.97		22,023,990.97
合计	230,868,614.18		230,868,614.18	211,876,289.50		211,876,289.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环氧丙烷技改项目	394,000,000.00		7,896,553.85			7,896,553.85	2.00%	20.00%				其他
2.4万吨/年 DCP 项目	458,138,600.00	189,852,298.53	24,697,781.05	22,317,156.56		192,232,923.02	90.44%	90.00%	20,721,869.05	1,165,888.88	5.60%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项目		22,023,990.97	17,673,537.56	8,667,663.77	290,727.43	30,739,137.31						其他

合计	852,138,600.00	211,876,289.50	50,267,872.46	30,984,820.33	290,727.43	230,868,614.18			20,721,869.05	1,165,888.88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11、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23,693.12	3,923,69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23,693.12	3,923,693.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27,467.16	2,127,46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4,738.63	784,738.63
(1) 计提	784,738.63	784,738.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12,205.79	2,912,205.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1,487.33	1,011,487.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796,225.96	1,796,225.9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节能量指标	软件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2,348,995.59				1,135,902.64	263,484,89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6,870.39			10,501,001.20		14,377,871.59
(1) 购置	3,876,870.39			10,501,001.20		14,377,871.5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6,225,865.98			10,501,001.20	1,135,902.64	277,862,769.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223,475.19				132,521.97	42,355,99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05,518.07				113,590.26	5,519,108.33
(1) 计提	5,405,518.07				113,590.26	5,519,108.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628,993.26				246,112.23	47,875,105.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596,872.72			10,501,001.20	889,790.41	229,987,664.33
2. 期初账面价值	220,125,520.40				1,003,380.67	221,128,901.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催化剂加工费用	15,075,217.54	778,761.06	917,918.39		14,936,060.21
节能量指标费用	887,320.75			887,320.75	
合计	15,962,538.29	778,761.06	917,918.39	887,320.75	14,936,060.2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11,670.47	3,449,427.53	22,444,504.73	4,883,731.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0,598.48	213,580.48	1,652,239.89	359,706.76
开办费税会差异调整	4,580,733.94	1,145,183.49	9,161,467.89	2,290,366.97
未弥补亏损或可抵扣应税所得额	545,363,730.04	127,825,358.48	185,608,874.41	43,220,320.15
递延收益	28,766,666.76	6,155,000.00	26,000,000.00	6,500,000.00
预提费用	13,515,362.00	3,378,840.50	5,434,354.24	1,358,588.56
员工奖金计划	13,819,707.85	3,454,926.96	14,612,759.49	3,653,18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3,178.19	343,294.55		
租赁负债	899,473.11	134,920.96	1,699,275.19	254,891.27
预计负债	1,200,000.00	3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99,854.96	2,637,130.70		
合计	637,910,975.80	149,037,663.65	266,613,475.84	62,520,795.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同履约成本			355,499.93	72,985.15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12,325,844.36	3,081,461.09	13,935,184.98	3,483,796.24
使用权资产折旧与税前扣除差异	1,011,487.33	151,723.10	1,796,225.96	269,433.89
合计	13,337,331.69	3,233,184.19	16,086,910.87	3,826,215.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3,184.19	145,804,479.46	1,280,957.04	58,694,58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3,184.19		1,280,957.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5,634,717.76	53,498,828.46
资产减值准备	34,910,296.70	17,085,782.09
递延收益	11,818,372.50	12,986,677.99

合计	92,363,386.96	83,571,288.54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190,951.35	8,125,117.89	
2026 年	6,936,404.01	9,417,112.49	
2027 年	6,883,763.18	6,332,998.86	
2028 年	7,068,920.82	7,068,920.82	
2029 年	16,070,708.27	16,070,708.27	
2030 年	6,483,970.13	6,483,970.13	
合计	45,634,717.76	53,498,828.46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预付款				4,960,000.00		4,96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957,976.34		3,957,976.34	38,064,112.01		38,064,112.01
合计	3,957,976.34		3,957,976.34	43,024,112.01		43,024,112.01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62,964,600.00	113,000,000.00
保证借款	340,000,000.00	208,000,000.00
信用借款	563,398,748.00	766,499,074.00
质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0	75,400,000.00
应付利息	2,014,597.74	1,837,648.19
合计	1,938,377,945.74	1,164,736,722.1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7、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45,717.97	

其中：		
远期外汇出售合约	11,745,717.97	
其中：		
合计	11,745,717.97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685,955.76	29,747,107.02
银行承兑汇票	159,813,037.17	454,027,618.32
合计	169,498,992.93	483,774,725.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117,981,415.57	291,095,267.20
工程、设备款	116,645,527.46	115,766,030.54
合计	234,626,943.03	406,861,297.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746,473.58	23,412,496.23
合计	20,746,473.58	23,412,496.23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791,775.79	161,287,718.15	164,270,288.58	22,809,205.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72,830.19	13,672,830.19	
三、辞退福利		231,592.15	231,592.15	
合计	25,791,775.79	175,192,140.49	178,174,710.92	22,809,205.3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79,046.27	137,198,707.63	140,181,278.06	19,596,475.84
2、职工福利费		9,177,276.51	9,177,276.51	
3、社会保险费		7,771,281.84	7,771,281.84	
4、住房公积金		6,174,690.50	6,174,690.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5,761.67	965,761.67	
7、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212,729.52			3,212,729.52
合计	25,791,775.79	161,287,718.15	164,270,288.58	22,809,205.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62,488.93	13,062,488.93	
2、失业保险费		610,341.26	610,341.26	
合计		13,672,830.19	13,672,830.19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45,419.21	9,136,592.19
企业所得税	6,076,642.98	5,400,573.10
个人所得税	191,031.63	865,40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188.04	135,865.92
土地使用税	696,420.19	553,432.71
房产税	1,299,350.92	1,235,099.98
教育费附加	194,134.31	97,047.08
其他	232,961.81	81,701.88
合计	13,305,149.09	17,505,716.44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992,774.89	6,408,261.22
合计	25,992,774.89	6,408,261.22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75,464.99	1,118,747.49
财务公司借款	21,032,083.33	
其他	3,885,226.57	5,289,513.73
合计	25,992,774.89	6,408,261.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8,864,241.70	411,172,712.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5,169,885.07	142,046,922.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6,310.62	799,802.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383,851.73	1,700,793.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577,040.41	1,809,548.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3,178.19	
合计	438,054,507.72	557,529,779.23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金	1,798,520.44	2,050,290.05
合计	1,798,520.44	2,050,290.05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9,500,000.00	317,246,970.15
信用借款	385,45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534,950,000.00	457,246,970.15

(2)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长期借款。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	213,162.49	899,473.11
合计	213,162.49	899,473.11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4,998,053.28	105,585,970.26
合计	104,998,053.28	105,585,970.2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	104,998,053.28	105,585,970.26

其他说明：

(2)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长期应付款。

(2) 专项应付款：无

2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奖金计划	13,819,707.85	14,612,759.49
合计	13,819,707.85	14,612,759.49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200,000.00		详见十四、2、(2)①
合计	1,200,000.00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986,677.99	3,000,000.00	4,468,305.40	37,518,372.59	
合计	38,986,677.99	3,000,000.00	4,468,305.40	37,518,372.5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高阻燃聚氨酯建筑保温板项目	9,520,011.27			768,305.44			8,751,705.83	与资产相关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6,066,666.67			700,000.00			5,3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园区发展补助资金	22,533,333.33			2,600,000.00			19,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泰兴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补助	866,666.72			99,999.96			766,666.7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2、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5,26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735,269,837

33、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7,061,613.65			657,061,613.65
其他资本公积	7,129,586.43			7,129,586.43
合计	664,191,200.08			664,191,200.08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	308,225.71	-58,653.46				-58,653.46		249,572.25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8,225.71	-58,653.46				-58,653.46		249,572.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8,225.71	-58,653.46				-58,653.46		249,572.25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854,999.00	20,631,447.12	2,223,551.88
合计		22,854,999.00	20,631,447.12	2,223,551.8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428,628.27	3,448,238.28		105,876,866.55
合计	102,428,628.27	3,448,238.28		105,876,866.55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0,635,850.74	664,639,738.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9,978.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0,635,850.74	664,709,717.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97,173.14	29,736,821.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8,238.28	4,989,100.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058,095.11	58,821,586.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832,344.21	630,635,850.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5,859,921.53	2,170,276,873.94	3,321,866,026.95	2,872,855,930.81
其他业务	23,085,883.69	22,941,423.84	106,732,101.27	107,156,933.79
合计	2,518,945,805.22	2,193,218,297.78	3,428,598,128.22	2,980,012,864.6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518,945,805.22	营业收入合计	3,428,598,128.22	营业收入合计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3,085,883.69	材料销售收入、出租房产设备收入以及出售排放权收入	4,082,105.12	材料销售收入及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3,085,883.69	材料销售收入 22,535,499.23 元、出租房产设备收入 55,893.89 元，以及出售排放权收入 494,490.57 元	4,082,105.12	材料销售收入 4,034,026.28 元，及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48,078.84 元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3,085,883.69	材料销售收入、出租房产设备收入以及出售排放权收入	4,082,105.12	材料销售收入及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495,859,921.53	扣除材料销售收入、出租房产设备收入以及出售排放权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424,516,023.10	扣除材料销售收入及出租固定资产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聚醚产品	1,227,598,604.06			1,227,598,604.06
异丙醇胺	1,073,926,244.39			1,073,926,244.39
环氧丙烷	66,298,608.81			66,298,608.81
保温板材	7,972,687.85			7,972,687.85
贸易及其他	143,149,660.11			143,149,660.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10,212,029.58		10,212,029.58
华北		56,969,939.10		56,969,939.10
华东		1,144,716,143.97		1,144,716,143.97
华南		135,193,194.66		135,193,194.66
华中		241,242,557.45		241,242,557.45
西北		6,245,749.03		6,245,749.03
西南		97,771,680.70		97,771,680.70
境外		826,594,510.73		826,594,510.7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518,945,805.22	2,518,945,805.22		2,518,945,805.2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905.81 万元，其中：10,905.81 万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9,058,100.00 元，其中，109,058,10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8,994,19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1,791.87	1,612,084.77
教育费附加	2,731,708.45	1,164,489.13
房产税	5,215,500.11	4,965,216.63
土地使用税	3,595,931.90	3,425,420.32
印花税	1,584,764.98	1,583,503.50
其他	53,894.34	211,718.01
合计	17,003,591.65	21,956,631.92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01,129.48	10,626,322.04
出口费用	7,662,803.52	10,814,543.63
差旅费	982,595.51	874,315.39
其他	4,489,233.45	5,200,812.72
合计	23,835,761.96	27,515,993.78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651,339.89	83,269,285.93
折旧及摊销	53,159,771.73	49,797,845.44
咨询服务费	3,929,870.86	6,680,303.02
业务招待费	3,283,490.88	3,592,868.09
办公费	9,378,262.85	13,551,074.40
汽车费用	1,023,545.35	1,542,688.45
机物料消耗	4,664,173.60	4,133,691.64
修理费	12,999,292.09	13,216,467.16
仓储检测费用	4,819,149.59	6,149,035.85
停工损失	33,717,803.85	
其他	15,806,370.37	13,103,275.22
合计	240,433,071.06	195,036,535.20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124,556.21	28,226,501.56
折旧及摊销	4,383,474.53	4,113,698.76
物料消耗	51,763,763.51	79,940,980.95
其他	5,409,702.04	6,628,374.33
合计	97,681,496.29	118,909,555.60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3,730,196.54	92,873,954.46
减：利息收入	21,377,574.01	4,914,381.11
汇兑损益	-33,668,104.66	4,168,628.91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3,162,713.52	6,377,908.93
合计	71,847,231.39	98,506,111.19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68,305.40	4,201,638.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39,149.16	44,302,028.02
其他	124,129.93	81,564.42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44,227.28	
债券投资收益		13,157.34
理财产品收益	12,243,055.06	1,768,333.34
合计	-1,201,172.22	1,781,490.68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远期外汇出售合约	745,863.01	336,41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远期外汇出售合约	-11,745,717.97	
合计	-10,999,854.96	336,411.67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805,725.53	-4,112,779.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48,185.16	-931,457.19
合计	-11,557,540.37	-5,044,237.13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28,026.86	-1,933,652.56
合计	-2,228,026.86	-1,933,652.56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561,881.57	301,343.64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638.86	252,608.75	638.86
核销往来	497,537.00		497,537.00
赔偿收入	69,890.73	2,904,931.20	69,890.73
其他	106,242.16	51,463.65	106,242.16
合计	674,308.75	3,209,003.60	674,308.75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7,851.89	2,566.17	377,851.89
对外捐赠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综合基金		501,372.26	
非正常停工损失		23,599,163.13	
其他	1,423,300.45	535,407.17	1,423,300.45
合计	2,281,152.34	25,118,508.73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418,747.00	8,900,339.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109,899.22	-27,626,541.36
合计	-59,691,152.22	-18,726,201.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797,379.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699,345.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529,275.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753.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8,027.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5,270.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09,054.63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6,689,097.44
所得税费用	-59,691,152.22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4。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8,963,279.09	45,383,592.44
利息收入	13,886,930.18	4,342,531.79
保证金及其他	2,949,811.17	7,684,723.04
合计	25,800,020.44	57,410,847.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107,731,917.53	66,838,317.34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162,713.52	6,377,908.93
支付的其他往来	689,327.81	7,858,039.20
合计	111,583,958.86	81,074,265.4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投资价款所含利息		116,085.72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720,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0	116,085.7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投资价款所含利息		116,085.72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92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920,000,000.00	250,116,085.7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公司借款	21,032,083.33	
合计	21,032,083.3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保证金		8,400,000.00

租赁付款额	878,000.00	878,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8,421,447.99	
借款保证金	762,060,078.52	
合计	871,359,526.51	9,278,000.00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106,227.77	27,503,71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85,567.23	6,977,889.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780,599.68	156,440,679.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519,108.33	5,470,67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7,918.39	4,486,17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881.57	-301,343.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213.03	-250,04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99,854.96	-336,411.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893,698.95	92,939,584.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06,643.39	-1,781,49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16,868.13	-28,233,51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3,031.09	606,974.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174,935.68	-203,555,77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640,030.69	-117,358,91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336,967.94	397,316,866.44
其他	-21,331,907.44	-13,894,23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59,162.75	326,030,842.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2,927,716.77	732,546,990.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46,990.69	284,910,633.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0,726.08	447,636,357.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2,927,716.77	732,546,990.69
其中：库存现金	460,841.12	463,09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2,466,875.65	732,083,893.1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927,716.77	732,546,990.69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9,289,583.42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借款
固定资产	457,939,587.92	抵押用于长期应付款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250,000.00	冻结银行存款（详见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 2、或有事项之（2）未决诉讼-已和解结案）
银行承兑汇票	134,097,156.9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借款
应收账款	21,032,083.33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贴现
子公司的股权（注）		详见注释
使用权资产	1,011,487.33	非本公司产权
合计	1,545,619,898.90	

其他说明：

注 1：江苏中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于 11 月 20 日在高淳人民法院立案，原告向法院申请冻结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万元。后泰兴化学向法院提起反诉，经法院调解，双方于 2023 年 3 月已达成和解，并解除冻结。

注 2：公司以对子公司泰兴化学 40%的股权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用于借款质押担保。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392,875.26	6.9646	225,603,419.04
欧元	6,434,578.18	7.4229	47,763,230.37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504,532.68	6.9646	170,664,268.30
欧元	67,160.00	7.4229	498,521.96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939,500.00	6.9646	76,189,241.70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8,380,000.00	6.9646	58,363,348.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184,068.19	6.9646	50,034,161.3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2,320.00	6.9646	573,325.8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业务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5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68,305.40	园区发展补助资金等 5 项	4,468,305.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39,149.16	202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等 11 项	5,839,149.1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9、其他：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10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10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贸易	50.00%	5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	100.00%		设立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	100.00%		设立
南京红宝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贸易	75.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其他：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长期应付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及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由于美元或欧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银行存款于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 目	资产（原币）		负债（原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56,897,407.94	70,279,226.15	26,585,888.19	47,386,775.56
欧元	6,501,738.18	412,361.15		

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或欧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		欧元影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若人民币对外币贬值5%	7,933,130.59	6,931,028.28	1,865,548.26	126,524.89
若人民币对外币升值5%	-7,933,130.59	-6,931,028.28	-1,865,548.26	-126,524.89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长期融资借款（详见附注五、16，附注五、24，附注五、26及附注五、28）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短、长期融资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融资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继续循环借款、长期融资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979.87万元。本公司认为，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对本公司而言并不重大。

2、信用风险

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38,377,945.74				1,938,377,945.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745,717.97				11,745,717.97
应付票据	169,498,992.93				169,498,992.93
应付账款	234,626,943.03				234,626,943.03
其他应付款	25,992,774.89				25,992,77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054,507.72				438,054,507.72
长期借款		415,925,000.00	119,025,000.00		534,950,000.00
长期应付款		96,252,801.32	12,735,889.66		108,988,690.98
租赁负债		240,000.00			2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34,586.52	6,363,000.00		15,197,586.52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6,094.75 万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理财投资			200,745,863.01	200,745,863.01
(二) 应收款项融资		382,894,367.16		382,894,367.16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出售合约	11,745,717.97			11,745,717.9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为远期外汇出售合约，本公司采用报告期末银行远期外汇牌价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且风险较低，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本公司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投资，理财投资以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不能直接观察的利率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45,863.01	参照同类产品预期市场收益率折现	预期市场收益率
合计	200,745,863.01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芮敬功、芮益民、芮益华				1.09%	20.75%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高淳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商贸区132号	实业投资	1158.1392万元	19.66%	19.6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关联方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1月18日	2023年03月29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22年03月25日	2023年03月20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3年01月23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否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21年11月05日	2022年11月04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2年02月18日	2023年02月17日	是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21年03月04日	2022年03月02日	是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7.04	1,106.20

(3) 其他关联交易：无

5、关联方承诺：无

6、其他：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A、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保证
		长期借款	149,500,000.00	保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保证
		长期应付款	104,998,053.28	抵押+担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5,614,617.98	抵押+担保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10,493.83	抵押+担保
红宝丽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189,241.70	保证
合计			764,312,406.79	

B、未决诉讼

海内软件诉公司案。2019年10月，公司与江苏海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内软件”）签署了《技术合同书》，约定由海内软件为本公司开发“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海内软件提供的信息化平台不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也未能达到《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验收指南》的标准，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11日向海内软件发送《催告函》，要求海内软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海内软件未开展实质性整改工作，公司于2021年10月向海内软件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要求解除上述《技术合同书》。海内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付合同进度款1,453,557.75元及相关利息。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原安排于2022年2月9日开庭，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经管辖异议裁定，最终该案于2022年10月17日在南京市中院公开开庭，我方当庭提出反诉；2022年12月21日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收到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410,793.4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9,410,793.48
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5,269,837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10,793.48元（含税）。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2)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3) 其他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3、其他

1、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将其持有的 7,040.00 万股公司股票用于融资质押。上述质押股份占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 48.69%，占公司总股本的 9.57%。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议案》，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化学公司）对环氧丙烷生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2022 年度泰兴化学公司净利润为-21,715.05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上述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生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尚处于方案制定、报批阶段。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125,780.16	100.00%	4,532,763.60	5.03%	85,593,016.56	207,674,650.69	100.00%	10,401,359.48	5.01%	197,273,291.21
其										

中:										
账龄分 析法组 合	90,125, 780.16	100.00%	4,532,7 63.60	5.03%	85,593, 016.56	207,674 ,650.69	100.00%	10,401, 359.48	5.01%	197,273 ,291.21
合计	90,125, 780.16	100.00%	4,532,7 63.60	5.03%	85,593, 016.56	207,674 ,650.69	100.00%	10,401, 359.48	5.01%	197,273 ,29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2,763.60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012,849.86	4,500,642.49	5.00%
1 至 2 年	89,497.66	8,949.77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65.00	32.50	50.00%
4 至 5 年	1,144.00	915.20	80.00%
5 年以上	22,223.64	22,223.64	100.00%
合计	90,125,780.16	4,532,763.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012,849.86
1 至 2 年	89,497.66
3 年以上	23,432.64
3 至 4 年	65.00
4 至 5 年	1,144.00
5 年以上	22,223.64
合计	90,125,780.1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401,359.48	-5,868,595.88				4,532,763.60
合计	10,401,359.48	-5,868,595.88				4,532,763.6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	56,934,371.59	63.17%	2,846,718.58
合计	56,934,371.59	63.1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74,775,058.75	421,756,120.01
合计	574,775,058.75	421,756,120.01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资金往来款	603,336,582.85	442,287,725.54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1,880,359.14	1,915,715.00
保证金及押金	198,780.00	100,000.00
合计	605,415,721.99	444,303,440.5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2,547,320.53			22,547,320.5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093,342.71			8,093,342.7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0,640,663.24			30,640,663.2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3,969,553.80

1 至 2 年	1,042,150.00
3 年以上	404,018.19
3 至 4 年	50,000.00
4 至 5 年	205,238.19
5 年以上	148,780.00
合计	605,415,721.9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2,547,320.53	8,093,342.71			0.00	30,640,663.24
合计	22,547,320.53	8,093,342.71			0.00	30,640,663.2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255,683,127.49	1 年以内	42.23%	12,784,156.37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249,235,090.84	1 年以内	41.17%	12,461,754.54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97,371,726.59	1 年以内	16.08%	4,868,586.33
南京红宝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1,046,637.93	1 年以内	0.17%	52,331.90
员工购房借款	其他往来	1,592,150.00	1 年以内 550000 元, 1-2 年 1042150 元	0.26%	131,715.00
合计		604,928,732.85		99.91%	30,298,544.1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7,537,455.00	57,760,000.00	1,679,777,455.00	1,737,537,455.00	57,760,000.00	1,679,777,455.00
合计	1,737,537,455.00	57,760,000.00	1,679,777,455.00	1,737,537,455.00	57,760,000.00	1,679,777,45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香港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5,000.00					495,000.00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110,800,000.00					110,800,000.00	
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82,455.00					39,982,455.00	57,760,000.00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南京红宝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1,679,777,455.00					1,679,777,455.00	57,760,000.00

(2)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6,841,730.55	1,416,784,135.20	2,151,884,349.27	2,098,506,226.29
其他业务	634,453.99	410,686.50	566,415,200.71	565,027,419.59
合计	1,437,476,184.54	1,417,194,821.70	2,718,299,549.98	2,663,533,645.8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组合聚醚	676,720,548.91			676,720,548.91
环氧丙烷	555,839,996.23			555,839,996.23
贸易及其他	204,915,639.40			204,915,639.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2,784,516.82		2,784,516.82
华北		1,459,985.85		1,459,985.85
华东		1,240,790,224.95		1,240,790,224.95
华南		54,137,038.96		54,137,038.96
华中		137,939,802.03		137,939,802.03
西南		364,615.93		364,615.93
合计	1,437,476,184.54	1,437,476,184.5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40.22 万元，其中：640.22 万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402,200.00 元，其中，6,402,20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80,050,000.00
国债投资收益		13,157.3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643,055.06	1,768,333.34
合计	110,643,055.06	81,831,490.68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9,09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07,454.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33,324.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03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630.56	
非正常停工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12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55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99.19	
合计	-10,645,983.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	-0.1065	-0.1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0920	-0.09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无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益民

2023 年 4 月 19 日